

中共浙江省委主管主办



一本见证当代浙江发展的杂志

今日浙江

2021

08

总第671期

半月刊



法治浙江建设 15 周年

ISSN 1008-0260



08>

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
华东地区优秀期刊

9 771008 026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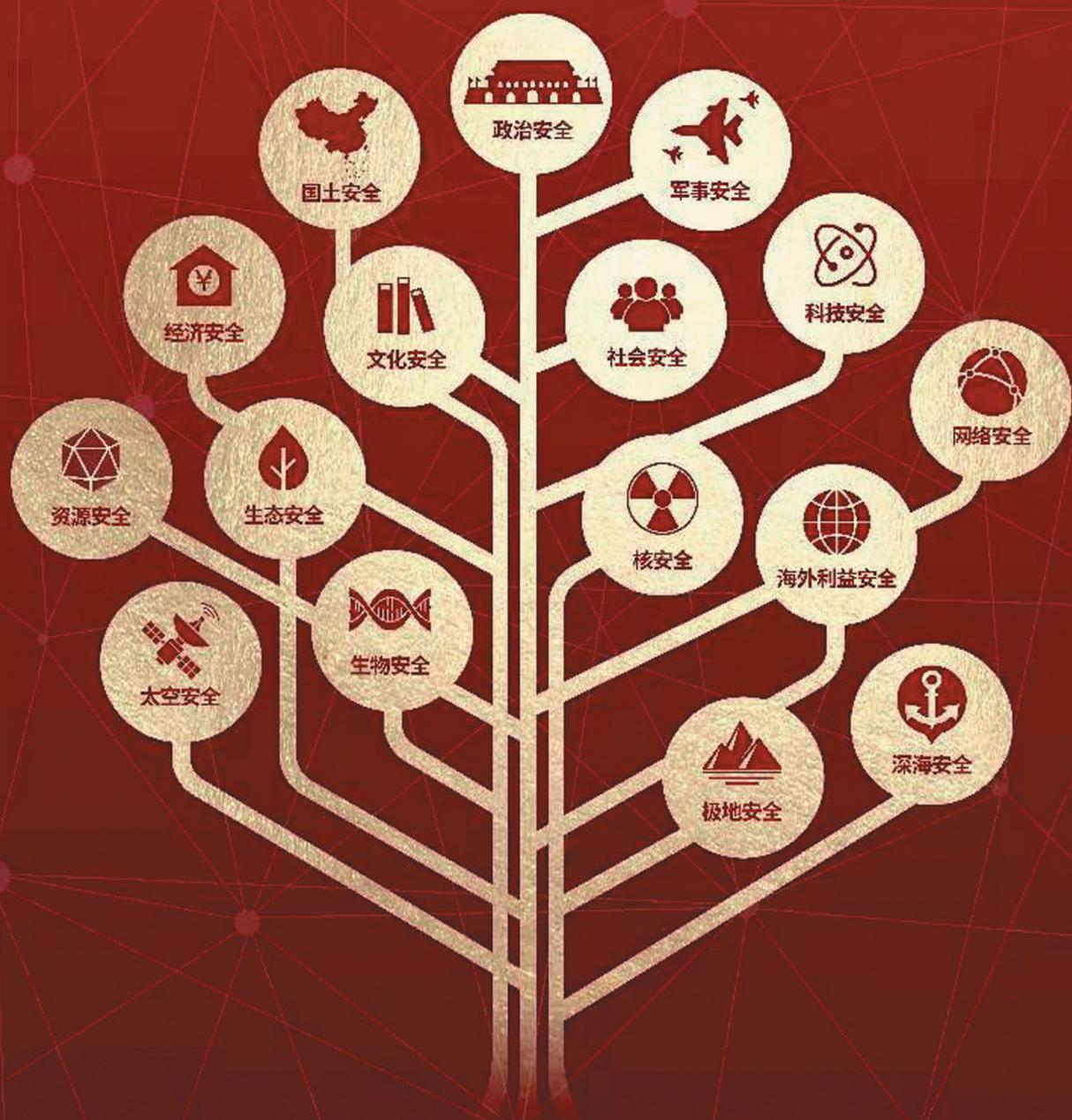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

统筹发展和安全

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

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



国安宣工作室

勇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

本刊评论员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

2006年4月25日至26日，在习近平同志主持下，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建设法治浙江的重大战略部署，率先开启法治中国在省域层面的实践探索。

十五年来，历届省委坚定不移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不断学习、不断探索、不断实践，探索加强党对法治浙江建设领导的方法路径，构建完善法治浙江建设“四梁八柱”制度体系；注重立法地方特色和管用实用，高质量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执法改革，努力构建“大综合、一体化”的行政执法体系；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切实践行法治为民理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探索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努力使全社会的法治氛围、法治风尚更加浓厚，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鲜活样本和宝贵经验。

当前，法治浙江建设正站在新起点上，承担着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使命，彰显“中国之治”的时代使命，发挥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的职责使命，满足人民群众公平正义需要的重要使命，从“事”到“制度”“治理”“智慧”转变的历史使命。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勇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牢固树立“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理念，一体协同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平安中国示范区，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整体推进党的领导、权力运行、营商环境、社会治理法治化，努力建设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法治浙江。

学懂弄通做实。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浙江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全面准确把握精髓要义上下功夫，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

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和重要保障，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联动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统筹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基层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以大党建引领大治理、以大治理实现大平安。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强化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提高党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法治浙江建设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抓实重点任务。对标勇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打造法治浙江建设“金名片”的目标任务，抓紧抓实出台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创制性法规，全面建设数字法治系统，打造“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样板，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探索执法司法领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路径，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完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模式，建设互联网依法治理首善之区和创新法律风险闭环管控机制等重点工作，加快打造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法治建设成果。

完善体制机制。依托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统，加强顶层设计，推进系统性重塑，严格落实各级领导责任制，有效发挥各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完善考核指标、优化考核办法，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不断形成工作联动、法治联建、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确保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持续纵深推进。

新起点指示新征程，新目标呼唤新使命。让我们以勇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的姿态，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历史征程中，全力谱写浓墨重彩的法治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法治事件

- 34 “三治融合”经验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
- 35 在全国率先启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 36 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
- 37 杭州建成“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
- 38 诉讼案件总量在全国首先实现负增长
- 39 建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40 改建成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 4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交出优秀成绩单
- 42 检察机关就郎某、何某网络诽谤案提起公诉
- 43 义乌设立全国首家行政复议局

>>法治案例

- 44 十五年持续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实践
- 45 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 46 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
- 47 “互联网+监管”赋能数字政府建设
- 48 “移动微法院”撬动司法大变革

- 49 基层社会治理的浙江创新实践
- 50 法治护航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 51 首创“一码解纠纷”诉源治理
- 52 深化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建设
- 53 检察机关探索实践公益诉讼制度
- 54 打造罪犯改造“修心教育”品牌

>>法治先锋

- 55 丁祖年:打造地方立法“金名片”/本刊记者 岑文华
- 56 林朝晖:把忠诚镌刻在法徽上/本刊记者 岑文华
- 57 章春燕:未检工作的“深耕者”/本刊记者 沈华军
- 58 方毅:打造“县域法治首善之区”/本刊记者 沈华军
- 59 冯震远:做“老百姓的贴心人”/宗 合
- 60 陈金英:十年还债的“诚信奶奶”/宗 合
- 61 钟毅:“健康码”的幕后守护者/本刊记者 邵玩玩
- 62 钊晓东:倾心培养“双馨”法治人才/本刊记者 邵玩玩
- 63 叶兰花:一条热线搭建“暖心桥”/本刊记者 沈佳薇
- 64 俞韵:全力推动人社便民“加速度”/本刊记者 杨晨

中共文成县委 文成县人民政府
中共泰顺县委 泰顺县人民政府
中共苍南县委 苍南县人民政府
中共龙港市委 龙港市人民政府
中共德清县委 德清县人民政府
中共秀洲区区委 秀洲区人民政府
中共嘉善县委 嘉善县人民政府
中共平湖市委 平湖市人民政府
中共海盐县委 海盐县人民政府
中共越城区区委 越城区人民政府
中共柯桥区委 柯桥区人民政府
中共上虞市委 上虞市人民政府
中共嵊州市委 嵊州市人民政府

中共婺城区委 婺城区人民政府
中共金东区区委 金东区人民政府
中共东阳市委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中共永康市委 永康市人民政府
中共衢江区区委 衢江区人民政府
中共龙游县委 龙游县人民政府
中共江山市委 江山市人民政府
中共开化县区委 开化县人民政府
中共定海区委 定海市人民政府
中共普陀区委 普陀区人民政府
中共椒江区区委 椒江区人民政府
中共黄岩区委 黄岩区人民政府

中共路桥区委 路桥区人民政府
中共临海市委 临海市人民政府
中共温岭市委 温岭市人民政府
中共三门县委 三门县人民政府
中共莲都区区委 莲都区人民政府
中共青田县委 青田县人民政府
中共云和县县委 云和县人民政府
中共遂昌县委 遂昌县人民政府
中共松阳县县委 松阳县人民政府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打造法治浙江建设“金名片”

中共浙江省委书记 袁家军

2006年4月25日至26日,习近平同志主持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擘画了法治浙江建设的宏伟蓝图。经过15年的接续奋斗,法治浙江建设不仅在浙江生根开花结果,而且也成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域实践的鲜活教材。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起步之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并赋予我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一周年,我们要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现代化是一场伟大革命,法治建设在现代化建设全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纪念法治浙江建设15周年,系统研究在新发展阶段一体协同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平安中国示范区,努力取得法治领域更多重大标志性成果,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保驾护航、增光添彩。

15年来法治浙江建设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作出了法治浙江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建设法治浙江、建设什么样的法治浙江、怎样建设法治浙江等重大问题。15年来,历届省委坚定不移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不断学习、不断探索、不断实践,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鲜活样本和宝贵经验。

15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法治浙江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探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领导的方法路径,构建完善了法治浙江建设“四梁八柱”制度体系。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机制,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述职述法、法治督察等制度,不断形成党委全面领导、“一把手”负总责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

15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提高立法质量放在首位”,注重立法地方特色和管用实用,高质量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构建“1+X”立法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紧扣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新经济新业态、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共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160件、修改212件次,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319件,制定政府规章134件。其中,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20多部地方立法是全国首创。

15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高效精干、公开透明的服务型政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

创新开展“四张清单一张网”“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深化数字化改革,全省91.4%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80.5%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可办”。全面构建涵盖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的行政程序体系,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实现全覆盖,行政诉讼发案量、败诉率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实现“两下降一上升”目标。在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我省取得了3个示范市县和2个示范项目的好成绩。

15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的问题”,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执法改革,努力构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创新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全省统一把20个方面300项行政处罚事项纳入综合执法,率先开展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监管执法改革,创新“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综合查一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等执法方式,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机关持证率达90%,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高效。

15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增强司法的权威性和社会公信力”,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开展阳光司法指数测评,强势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开展诉源治理,全省诉讼案件服判息诉率90.21%,在全国率先实现诉讼案件负增长的目标。创新设立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打造“移动微法院”“浙江检察APP”掌上司法新名片,政法一体化系统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全覆盖,引领数字司法新潮流。

15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践行法治为民理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治理模式,探索形成“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的治理模式,探索推广“四治”融合、余村经验、村民说事等做法,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全省来信来访和非正常访数量多年持续下降,90%以上县(市、区)基本实现无信访积案目标,法治浙江建设社会满意度逐年上升到92.25分。

15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中”，探索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努力使全社会的法治氛围、法治风尚更加浓厚。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新任领导干部宪法宣誓实现全覆盖。创新普法责任制清单制度，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建成“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等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7家、各类法治文化阵地4800余个，创新推出“531X”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形成明德守法的社会风尚。

15年来，法治浙江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6个方面：第一，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是浙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最直接最重要的行动，必须保持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第二，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最根本的保证，必须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体现到法治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方向。第三，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第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综合竞争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第

五，以人民为中心是法治建设的根本立场，必须以“法治为民”回应“群众之盼”，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有序，使法治建设的成果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第六，打造法治“金名片”是展示“重要窗口”担当和形象的重要任务，必须找准工作落实抓手、搭建工作推进平台，深化数字赋能、改革赋能，放大特色、放大优势，形成滚雪球效应。

奋力开启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新征程

经过15年的不懈努力，法治浙江建设站在了新起点，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十四五”时期法治浙江建设承担着5个使命：一是从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生动实践看，法治浙江建设承担着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使命。二是从打造“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看，法治浙江建设承担着彰显“中国之治”的时代使命。三是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看，法治浙江建设承担着发挥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的职责使命。四是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看，法治浙江建设承担着满足人民群众公平正义需要的重要使命。五是从数字化改革要求看，法治浙江建设

承担着从“事”到“制度”“治理”“智慧”转变的历史使命。

法治浙江建设的目标是：到2025年法治在省域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凸显，各领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建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社会既规范有序、又充满活力的法治浙江；到2035年，跟基本实现省域治理现代化同步，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与省域治理现代化、高水平整体智治体系相适应的法治浙江，建成法治中国示范区。新发展阶段，法治浙江建设总体要求是：牢固树立“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理念，一体协同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平安中国示范区，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整体推进党的领导、权力运行、营商环境、社会治理法治化，努力建设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法治浙江，着力打造法治浙江建设“金名片”。具体抓好10个方面工作：

勇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排头兵。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法治浙江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学懂弄通做实。一要深学笃行入脑入心，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做实轮训培训，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要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联动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统筹推进立

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基层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以大党建引领大治理、以大治理实现大平安。三要提高党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述法工作,建立重大法治事项报告制度,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选人用人导向。

出台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创制性法规。立法是法治的基础,必须更加聚焦浙江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加强“小切口”立法,提升立法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一要加强前瞻性法律制度研究,科学编制和实施立法计划,完善立法起草机制,实行专班化运作,确保立法选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疑难问题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二要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保障社会安全。三要针对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加快立法进度,突出关键性条款、突出浙江特征,需要几条就定几条,既加强行业监管、又促进行业发展。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系统。数字法治是数字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理顺法治浙江建设和平安浙江建设内在逻辑、协同关系的主抓手、总载体。一要完善政

法一体化办案体系,深化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模式,着力建设“云上公安、智慧警务”大数据应用、大数据检察监督系统、法院智能办案平台,提升推广“凤凰金融智审2.0”应用场景等做法。二要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集成应用,优化提升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功能,推动形成“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大执法”全流程功能闭环。三要构建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体系,健全政治安全、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社会治安防控、行业监管和网络安全“五大体系”,打造现代化、数智化、高效化、精准化的风险防控体系。

打造“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样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具有牵一发动全身的作用,是我省建设法治政府的标志性工程,必须抓实抓好,当好探路者。一要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快建立“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政府监管体系。二要统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推进行政执法统一协调指挥平台建设,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三要规范行政执法方式方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综合查一次”,创新运用大数据监管、非现场执法、社会共治等监管手段,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

现代政府。围绕“放管服”,深化法治化、数字化改革,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一要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系统集成各部门碎片化服务,推进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聚焦企业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加快实现从单一事项到“一件事”、从跑部门到跑政府的系统变革。二要深化“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建设,以“浙政钉”“浙里办”为基础平台,集成整合政府各部门各层级应用程序,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三要加强场景应用开发,掌握和运用系统工程的方法,通过核心业务梳理厘清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路径,开发上线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数字自贸区、生态价值GEP转换等重要场景,编制全省数字政府应用场景目录管理清单,建立有效机制。

探索执法司法领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路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推动执法司法领域忠诚干净担当的重要契机和有力举措。一要扎实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从紧从实抓好情况大起底、线索大清查、顽症大整治、问题大整改,确保方向不偏、蹄疾步稳。二要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用好“五张清单”,着力解决政法队伍政治不坚定、司法不廉洁、执法不公正、遇事不担当、作风不过硬等问题,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三要形成确保法治工作队伍肌体健康的长效机制,针对问题多发高发频发的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健全队伍教育、监督、管理各项制度措施,完善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干部交流轮岗机制等,织密扎紧制度笼子。

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地方实践。一要以“整体”思维整合基层党政机关各项职能,运用矩阵式管理方式,突破地方和部门“各自为政”局面,推动县乡基层权责重配、组织重组、流程再造,切实解决基层“看得见、管不住”和职能部门“管得着、看不见”的问题。二要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治理模式,推进“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发挥全科网格的底座作用,形成纵横贯通、闭环管控、数字赋能、整体智治的架构体系。三要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

解,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织密调解网络,完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完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模式。“四治融合”是我省乡村治理的创举。一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营造崇德向善、遵纪守法的社会风尚。特别要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二要完善基层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全面规范征地拆迁拆违、环境治理等重大执法行为。三要以“智治”手段优化基层治理形态和方式,推动数字化改革向基层延伸,深化基层平安建设,拓展基层治理应用场景,打造政务网、互联网、物联网、便民服务终端相融合的全要素基层治理服务系统。

建设互联网依法治理首善之区。浙江是互联网大省,更要成为互联网强省,必须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使网络更清朗、更安靖。一要完善网络法规规章制度,统筹协调涉网立法立规工作,推动现有法规规章制度延伸适用到网络空间,尤其是要加强对大数据、

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跟踪研究和规范管理。二要加大涉网新型犯罪打击力度,创新完善涉网新型犯罪防范打击机制,严厉打击提供信息支持、技术支持、转账洗钱、组织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

创新法治风险闭环管控机制。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省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重点,确保添彩而不添乱,其中防范法治风险尤为重要。要确保政治安全,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守牢政治安全防线。要完善法律风险系统防范机制,坚持国家法制统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依法引导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要创新完善法治浙江与平安浙江协同建设体制机制,依托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统,加强顶层设计,推进系统性重塑,严格落实各级领导责任制,有效发挥各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完善考核指标、优化考核办法,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不断形成工作联动、法治联建、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确保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持续纵深推进。🔴

(摘自袁家军同志2021年4月25日在省委法治浙江建设工作会上的讲话摘要)

跑好新时代法治浙江建设的接力棒

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依法治省办主任 王昌荣

伟大理论的诞生,既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也离不开实践经验的探索总结。浙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对于法治浙江的决策和实施,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进,推动浙江走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的前列,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提供了直接的思想准备和实践经验支撑。回顾过去,总结成绩,展望未来,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回顾 15 年,浙江始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法治浙江建设道路砥砺前行

第一阶段,从“八八战略”部署法治建设到谋划实施法治浙江建设,明确了法治建设在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地位。早在 2003 年,习近平同志就深刻洞察浙江市场先发和改革先

行的客观需要,在“八八战略”中提出要发挥浙江的环境优势,切实加强法治建设。2005 年,习近平同志亲自主持建设“法治浙江”重点课题调研,先后深入基层 40 多个单位和村(社),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2006 年 4 月 26 日,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率先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在省域治理层面的实践探索。全省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起来,省委专门成立了建设法治浙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省人大常委会相应作出了推进建设法治浙江的决议,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省政协提出了为推进建设法治浙江建言献策的意见,全社会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这一阶段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在全面依法治省的基础上,法治浙江建设系统部署、夯基垒台、扬帆起航。自此,法治浙江在“八八战略”指引下,与平安浙江、文化大省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战略部署一道,共同构成

了浙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体布局。

第二阶段,从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到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明确将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作为浙江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历届浙江省委秉承习近平同志提出的法治浙江建设理念、思路和方法,扎实做好法治领域夯实基础和构建框架工作,并根据新的发展实践积极进行探索,尤其是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全面总结法治浙江建设的实践经验,系统研究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问题,作出了进一步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将全面建成法治浙江纳入全省“两个高水平”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这一阶段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法治浙江建设的内涵更加丰富、体系更加完整、任务更加具体,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纵深推进。浙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成为全国公认的法治化程度较高的省份之一。

第三阶段,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到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开启了努力打造法治中国“重要窗口”的新征程。2018年,改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优化省委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体制机制。2020年春天,习近平总书记到浙江考察调研,赋予了浙江“努力成为新时

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擘画了法治中国建设新时代。2020年11月,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明确将“打造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法治建设成果”作为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十三项战略抓手”之一,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目标。2020年底,省委出台《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提出“12463”的工作推进思路。这一阶

段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法治浙江建设的目标更加明确,数字化改革、法治化改革纵深推进。法治浙江既要在省域层面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先行探索和具体实践,更要为国际社会感知中国制度和国之治提供一个“重要窗口”。

总结15年,浙江早学习、早认知、早实践,推动法治浙江建设取得了丰富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实现了从“事”向制度、治理、智治的迭代跃迁

15年来,坚持理论引领,将法

治浙江建设的探索加以系统性归纳概括和总结提炼,大大深化了在新时代推进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主要体现在“五个深刻认识”上: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的政治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更是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应有之义。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抓住“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了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力。深刻认识到以人民为中心是法治建设的根本立场。法治浙江建设的根基在人民,力量也在人民。将人民群众的美好期待作为法治浙江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好一系列顺民意、解民忧、保民安的法治实事,让人民共建共治共享法治建设成果,充分发挥了人民对法治建设的创造力。深刻认识到“经济要发展,法治要先行”。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率先运用法治力量保护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率先在法治轨道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形成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了法治对经济的引领力。深刻认识到法治与改革是辩证统一的。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妥善处理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在法治中推进改革,在改革

中完善法治,推动法治与改革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深刻认识到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法治建设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整体谋划、协调推进。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整合各类资源,发挥方方面面积极性,形成了齐抓共管法治建设的整体合力。

15年来,坚持实践创新,蹄疾步稳深化法治浙江建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更多试点经验由点上开花到面上结果。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在加强党的领导和依法执政方面,率先建立法治考核和示范创建制度,率先开展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法试点,率先探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政府会前学法、年度法律考试、任职法律考试等学法用法举措,率先建立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率先实现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全覆盖,市县探索推进法治督察与党委巡察相结合。在推动地方立法方面,首创“三精”(精准化、精良化、精炼化)立法理念、标准与机制,有20多部地方立法开创了全国第一,包括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河长制规定、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在打造法治政府方面,深入实施“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和县乡法治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先后开展4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纵深推进

“四张清单一张网”迭代升级,创新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深化数字化改革,实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探索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浙江模式”,并在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取得良好成绩。在促进公正司法方面,积极践行“三项承诺”、抓好“八项司法”,大力组织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率先建设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法院系统打造“移动微法院”等掌上司法新名片,检察系统率先实施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公安系统全面建立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机制,司法行政系统创新推行“四四五”戒毒模式,打造罪犯改造“修心教育”品牌。在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率先探索余村经验、村民说事、小微权力清单等做法,打造了公共法律服务“十百千万”、“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为侨服务“全球通”、“家本故里·法治湖州”等法治品牌。

15年来,坚持制度集成,将各方面各领域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典型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基本搭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建起法治浙江建设的“四梁八柱”。主要体现在“五个体系”建设上: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民营经济、环境治理、地方金融等地方创制性立法,共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160件、政府规章134件,尤其是基本构建起以《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为统领、配套10多件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程序体系。形成了较为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开展“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建设,率先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依法推进机构改革,党建统领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和“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的高效协同治理格局初步形成。形成了较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纵深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和地方司法体制改革,建立了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推出了网络司法拍卖、阳光司法指数测评等有力措施,守牢公平正义的底线。形成了较为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每年制定实施法治浙江建设工作要点,健全法治考核排名、示范创建、社会满意度测评制度,组建省委深化法治改革工作专班,法治浙江建设推进机制得到了全方位、系统性的强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地方党内法规体系,认真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出台了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法规制度,推动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基本解决有规可依问题。

展望15年,浙江将紧扣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回答好时代提出的三方面问题,切实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努力当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

围绕“11个坚持”,在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上下功夫,回答好如何当好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排头兵的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日,省委依法治省办召开全体会议,以重点任务交办会的形式,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任务。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基础上,全省上下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切实做到“六个深刻把握”: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做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地位。充分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四个全面”中具有基

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围绕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进一步统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准确理解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辩证关系,厘清相关思想困惑,提供科学的方法论指导。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强化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实施“六大抓手”,回答好如何推动法治化改革实现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迭代跃迁的问题。深入贯彻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突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六大抓手”,大力推进法治化改革,加快打造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法治建设成果。以实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突破口,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构建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监督

体系,全面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综合执法和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始终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发力点,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以率先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体系为着力点,提升社会治理成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的“枫桥经验”,高水平、全覆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试点,构建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县级矛调中心、“基层治理四平台”、全科网格规范化水平,开展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特别是深入抓好诉源治理工作,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诉源治理等预防性法律制度,健全矛盾纠纷分层过滤、多元化解机制,构建源头防控、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工作闭环,最大限度地使诉讼程序启动前防范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收案数量下降、办案质量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增强”的良好局面。以建设省域依法治网体系为切入点,提升依法治网能力。加强网络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网站自净、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协

同参与的网络治理体制,健全杭州互联网法院运行和涉网案件审理机制,依法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努力打造互联网治理首善之区。以构建规范高效司法监督体系为着眼点,提升司法质效。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高司法质效和公信力。以数字化牵引法治建设为主攻点,提升法治建设智慧化水平。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数字法治系统建设,完善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打造集成式行政执法数字化平台,建设风险闭环管控的大平安体系,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覆盖全省的数字法治体系,加快建设智慧型法治省份。

聚焦“六大领域”,回答好法治建设实践成果如何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问题。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统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实现政务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和“一件事”集成改革,高质量建设“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力争实现更多面向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可办、就近可办。努力实现公众参与更加广泛深入。积极拓宽公众参与地方立法、政府决策、执法司

法的渠道途径,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擦亮“请你来协商”“委员会客厅”“民生议事堂”特色品牌,以更多制度化的安排保障人民群众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务。努力实现权利保障更加精准有力。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安全、地方金融等重点领域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加强人权司法保护,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努力实现纠纷化解更加公正高效。深入推进县级矛调中心建设,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高标准打造一批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检察室。努力实现普法宣传更加深入人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深入实施普法规划,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加快培育具有浙江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努力实现比学赶超更加奋发有为。常态化地培育“法治人物”“法治事件”“最佳法治实践”,长效化地选树法治浙江建设示范,真正使人民群众成为衡量法治浙江建设成效的最终评判者。👉

(摘自王昌荣同志2021年4月20日在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摘要)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奋力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工作综述

■叶 慧 沈依法

法治,国家长治久安的巍巍基石,百姓民生的福祉所系。

2006年4月25日至26日,在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提议下,浙江省委召开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建设法治浙江的重大决策部署,率先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在省域层面的实践探索。

十五年来,历届省委始终牢记习近平同志有关“浙江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责任在法治建设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并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的谆谆嘱托,秉持习近平同志提出的法治浙江建设理念、思路和方法,始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推动法治浙江建设在总体上走在全国前列。目前,浙江已经成为中国法治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

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营商环境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强,有3个市县和2个项目成功创建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法治浙江建设综合满意度达到92.25分。

在新起点上,浙江如何担起“重要窗口”之责,以法治之窗展现“中国之治”?省委书记袁家军在4月25日召开的法治浙江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理念,一体协同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平安中国示范区,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整体推进党的领导、权力运行、营商环境、社会治理法治化,努力建设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法治浙江。

一个公平正义、高效和谐的法治中国示范区,徐徐展开画卷。

坚定战略定力
始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新世纪之初,浙江在改革开放先行、社会利益关系深刻调整过程中诸多矛盾累积,如何实现良法善治?2003年,习近平同志深刻洞察浙江市场先发和改革先行的客观需要,在“八八战略”中提出发挥浙江的环境优势,切实加强法治建设。2005年习近平同志主持建设“法治浙江”重点课题调研,先后深入基层40多个单位和乡村、社区,进行大量调查研究和前期准备。

2006年4月25日,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浙江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了建设法治浙江的重大战略部署。同年5月,省委成立建设法治浙江工作领导小组,习近平同志亲自担任组长,定方向、定规划、定举措、

抓落实,系统谋划法治浙江建设。

十五年来,历届省委坚定不移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不断学习、不断探索、不断实践,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提供鲜活样本和宝贵经验。

2007年6月,浙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把建设法治浙江纳入“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战略。

2012年6月,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历史使命,法治浙江建设与其他各项任务共同构成了现代化浙江建设的总体布局。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全面部署。浙江省委部署了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从严治党,构成浙江全面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整体安排。

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把“法治浙江”作为“六个浙江”目标之一统筹推进,把全面建成法治浙江纳入“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

2020年春天,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省委提出从更宽视野、以更大力度、向更深层次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奋力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法治中国“重要窗口”。

2020年11月19日,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

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将“打造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法治建设成果”作为“十三项战略抓手”之一。

2020年12月14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再次为新时代法治建设确立航标: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

今年4月25日,在法治浙江建设15周年之际,省委召开法治浙江工作会议,强调打造法治浙江“金名片”,明确提出10方面的重点工作,纵深推进法治浙江建设。

加强党的领导 推进依宪执政依法执政

奉法者强则国强。法治浙江建设不断取得历史性突破,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十五年来,浙江始终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依宪执政、依法执政,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法治浙江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持续推进。

全面推进依宪执政、依法执政。省委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入章程,出台一批地方党内法规,实现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完善省委议事规则,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的意见》,推行党代表任期制和试行党代会常任制,积极探索党内基

层民主多种实现形式;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开展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法。

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浙江把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工作纳入党委工作总体布局,健全党委领导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工作的各项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各项职权,支持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支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执法司法权制约监督。

十五年来,浙江逐步探索形成了以党委领导、服务大局、法治为民、数字赋能、整体智治为特色的“浙江法治经验”,构建起法治浙江建设“四梁八柱”制度体系。

法治建设推进体系日益健全。省委成立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党委牵头抓总、“一把手”负总责、各有关方面齐抓共管,把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党委政绩考核和巡视巡察体系。

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坚实。历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亲自部署、过问、协调、督办,连续12年开展法治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示范单位)创建,每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年组织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在党政机关树立重法治、抓法治的鲜明导向,让一切权力循法而行。

注重立法引领 高质量做好地方立法工作

立法是法治源头,良法是善治的基础。十五年来,浙江省委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出台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注重立法地方特色和管用实用,构建“1+X”立法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高质量做好地方立法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供给。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深入开展保障改革立法。出台全国第一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颁布全国首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首次从法律层面对无人机安全问题作出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尤其注重创制性、先行性立法,有20多部地方立法开创全国第一。

深入开展社会领域立法。出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多次修改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以良法促善治,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跃升。

统筹开展民生领域立法。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出台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规章……一部部具有



▲浙江24位厅长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屠轶钦 摄

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的法规条例守护民生。

围绕环境资源保护立法。出台河长制规定,保护饮用水源,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一项项法律法规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解决老百姓的“心肺之痛”。

十五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修订)省地方性法规160件,修改212批次,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319件,制定政府规章134件,基本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在全国具有较高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地方性法规制度。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

近年来,浙江不断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指导和备案审查工作,确保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在全国率先建立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双组长”立法制度,

建立全国第一个地方立法专家库,有效推进专家参与立法制度化系统化;

建立全国第一家立法公开的专门网站“地方立法网”,率先实现所有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被称为“永不落幕的立法听证会”;

率先构建人大代表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工作机制,提升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实效;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在基层设立立法联系点,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活动的有序参与;

最早提出精准选题、精良设计、精炼表达的“三精”立法理念和标准,成为全国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界关于优化地方立法路径的共识;

稳步推进设区市立法,加强审查指导,首创较大市法规报批前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意见制度,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人大备案审查系统全覆盖和联网。

聚焦依法行政 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

十五年来,浙江始终将依法行政作为主体工程和重点任务来抓,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先后出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每年就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作出部署,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以机关建设为肇始,浙江在全国率先启动并先后实施多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14年,浙江在全国率先开展“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1.23万项行政职权削减到4235项,把省市县三级4000多个政府机构政务资源一网串起,实现服务零距离、办事一网通。

2016年,浙江启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并在2018年出台全国“放管服”改革领域首部地方性法规《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确保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去年以来,浙江围绕个人出生到死亡、企业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实施“一件事”集成改革。目前,全省91.4%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80.5%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可办”,80多个高频民生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成为全国保留地方设定证明事项最少的省份。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浙江努力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的问题,首创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执法改革,构建起“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

2015年,整合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经验后,浙江全面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18年,组建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全省统一把15个领域488项行政处罚事项纳入综合执法,各地组建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五大领域专业执法,有42个乡镇(街道)开展“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政府执法行为更加规范高效。

改革推进中,浙江创新“互联网+执法”、信用分类监管、非现场执法、“综合查一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等执法方式,利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信用监管平台,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全面构建行政程序体系——

浙江以《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为统领,全面构建涵盖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的行政程序体系。

源头把控行政决策。浙江修改省政府议事规则,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作为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化管理,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请审议,确保各项行政决策有法可依。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省各地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议考核机制,探索“教科书式”执法,加强执法主体资格和人员管理。到目前,全省有15万人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机关持证率超过90%。

有效预防化解行政争议——

浙江在所有市、县(市、区)设立行政复议局和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和主要部门都聘请法律顾问,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的办案方式。政府行政行为质量稳步提高,2020年全省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0.3%,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88.43%,一审行政案件败诉率降到10%以下。

深化司法改革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切为了人民,是法治浙江建设始终不变的初心,也是检验法治浙江建设成效的标尺。

从让老百姓满意的事情做起,从老百姓不满意的问题改起。十五年来,浙江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涉险滩、闯难关,持续稳步提升司法质量、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效率和公信力,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2015年,浙江开展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实施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遴选及等级晋升机制,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浙江还同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内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职务介入台账登记等制度,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制,组建完善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筑牢预防干预司法的“防火墙”。

完善司法权运行机制——

持续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行政诉讼制度改革,不断健全司法权运行机制。如推行民事诉讼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率先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守牢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检察机关挂牌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对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坚决维护公共利益。

深入实施“阳光司法”工程,完善审判、检务、警务、狱务公开制度,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健全刑法执行机制,探索罪犯“修心教育”模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



▲德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在线调解矛盾

范化、信息化、社会化。

提升司法权运行绩效——

规范诉讼服务。浙江推进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建立在线诉讼服务平台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提升诉讼便民化服务水平。2019年1月17日,浙江发布全国首个《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规范》省级标准,明确要求立案申请的办理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目前,浙江司法案件审结数、案件执结数、人均结案数均位居全国前列。

治理热点难点问题。浙江组织开展恶意逃废债行为、“僵尸企业”出清、“基本解决执行难”等专项整治,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和破产审判工作,强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执法司法的平等保护。

发挥数字优势。浙江设立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打造移动微法院、“浙江检察”App等掌上司法新名片,开发的政法一体化系统在全

国率先实现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全覆盖,引领数字司法新潮流。

为预防冤假错案,浙江司法机关连续出台33项制度:公安机关取消破案率排名通报,冤假错案终身追责;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实行审查逮捕案件时,当面提审犯罪嫌疑人;审判机关出台了死刑案件证据收集审查、补充程序等新规定。

公开透明是最有力的监督。浙江在全国首创“阳光司法指数”,全面深化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公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量连续7年位居全国第一。三年来引入资深律师、法学专家等第三方集中评查案件4.8万余件。

聚力固本强基 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十五年来,浙江省始终牢牢把

握普法依法治理在法治浙江建设中的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决定性作用,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固本强基作为法治建设重点,加强普法宣传,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加强普法宣传工作——

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浙江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新任领导干部宪法宣誓成为政治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全国率先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使普法教育由“软任务”变成“硬指标”,让行政机关在执法的过程中精准普法,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自觉执行法律裁决,在法治实践中感受法治精神。

建设“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枫桥、余村等全国法治教育基地;鼓励法治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开展沈家本、梁柏台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最美”系列评选和文明单位创建,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

覆盖,建成2400多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全社会凝聚起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精气神”。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浙江强化市级统筹功能、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巩固基层基础,全面建成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完善“基层治理四平台”和全科网格,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目前,全省共有人民调解组织3.5万个,年均成功调处矛盾纠纷60万件。2019年全省法院诉讼案件同比下降4.61%,2020年再下降7.2%。

探索自治、法治、德治、智治有机融合。浙江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10个、省级2821个、市级1万多个,培育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10万余名,全面实现“一村(社)一法律顾问”。安吉余村经验、武义后陈村村务监督、宁海小微权力清单、象山村民说事、桐乡“三治融合”“道德银行”

等丰富生动的基层实践,推动依法治理在基层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全面建成“12348”浙江法网,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大力推行法律服务“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基本建成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全省百人以上规模律师事务所达20家,万人律师比达4.6,积极推进律师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机制,建立法律援助“全省通办”“跨省协办”模式,确保人民群众获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目前,全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年均9.5万件,每年提供法律咨询43.87万人次,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2.45万件。

在浙江,全民守法、崇尚法治渐成常态。

风帆正扬,征程未已。锚定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目标,浙江以法治化、数字化改革为驱动,以形成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法治建设成果为抓手,以“六个率先突破”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为法治中国建设继续创造经验,擦亮“重要窗口”的亮丽底色!👉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舟山民警开展警民恳谈

法治浙江建设的卓越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历史标记和现实价值

■ 张文显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名誉院长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立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历史必然性；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萌发、形成、创立和持续发展的一系列过程。

“法治浙江”既是“法治中国”实践的启航点，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重要历史节点，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生生不息的经验供给和理论来源。法治浙江建设的实践和理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

法治浙江建设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历史意义

2002年10月至2007年3月，习近平同志担任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亲自谋划并推动的法治浙江建设，是习近平法治

思想形成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具有历史标记的深远意义。

新世纪以来，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阶段。为适应新发展阶段对法治的要求，党的十六大提出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习近平同志站位时代前沿看问题、立足改革全局谋发展、坚持扩大开放抢先机，领导浙江人民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浙江。

习近平同志在“依法治省”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随着全面依法治省、建设法治社会和法治经济的持续推进，法治深入到全省各领域各项工作之中，并释放出越来越强的治理效能。人们对法治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追求越来越好。习近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形势作出科学预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人民政治参与积极性的不断提高，对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了新的要求。改革的深化和各种利益关系的不断调整，对从法律和制度上统

筹兼顾各方面利益提出了新的要求。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形式发生的深刻变化，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依法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的增强，对强化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出了新的要求。所有这一切，都对党的执政能力特别是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提出了新的要求。”他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积极建设‘法治浙江’，逐步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纳入法治轨道”，从而创造性地提出了“法治浙江”概念。

2006年4月26日，在习近平同志的亲自主持下，中共浙江省委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对建设法治浙江进行了总体部署。习近平同志指出，建设法治浙江要重点抓好十个方面：提高依法执政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地方立法；全面实行依法行政；坚持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加强推进科学发展的法制建设；加强社会建设；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要使建设法治浙江深入人心、惠及群众，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具体而言，建设法治浙江的要

义包括：

“明法”，即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各项工作，从法律和制度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尊重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为促进经济繁荣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法制保障。

“务实”，即从实际出发，立足国情省情，求真务实、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推进。

“尚理”，即把握法治浙江的政理内核和法理要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方向；要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相一致；坚持依法治省和以德治省相结合；高度重视法治文化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统筹”，即统筹法治与其他事业的关系，“把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有机结合起来，要把依法办事、总结经验、开拓创新有机统一起来”。习近平同志曾指出，必须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努力在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上走在前列，在弘扬法治精神上走在前列，在促进社会关系的法治化上走在前列，以建设法治浙江的实际成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积极的贡献。

习近平同志还明确指出，从“依法治省”到“全面推进依法治

省”再到“建设法治浙江”，是“省委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对浙江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进一步完善”，也体现了对充分发挥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关键作用的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党的十八大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法治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其中之一，就是由“依法治国”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再到“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很显然，这与当年习近平同志把“依法治省”发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和“建设法治浙江”是同一逻辑在不同时空的展现和演绎。

建设法治浙江，是建设“法治国家”在浙江的先行探索。“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浙江”“建设法治经济”“办事有法可依、公民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等命题和理论的提出，标志着习近平同志的法治思想日趋成熟，表明其法治思想的内在逻辑已足够清晰、理论结构已基本形成。习近平同志领导的建设法治浙江创新实践，为党的十八大之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积累了实践经验、提供了理论准备和制度样板。“法治中国”概念是“法治浙江”概念合乎逻辑的放大、延伸和深化。《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就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大任务、核心概念、基本逻辑、重要表述而言，构成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

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蓝本。法治浙江领导小组的设置和成功实践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提供了理据，积累了经验。

法治浙江建设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发展的现实价值

2007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同志的亲切关怀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历届浙江省委领导集体持续不断地带领浙江人民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建设法治浙江道路砥砺前行，一以贯之地加快推进和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取得了新的成就、实现了新的突破。

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对15年来法治浙江建设的创新实践和宝贵经验进行了系统总结，形成了“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年综述”《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建设法治浙江道路砥砺前行》，汇集了“法治浙江建设实践经验36篇”“法治浙江重要窗口100例”。这些文献全面系统深化了对全面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浙江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规律的认识,既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重要经验,又以新的成功实践和丰富经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发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立提供了鲜活的实践经验和科学的理论元素——

出台《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为目标,协同推进法治化改革、数字化改革,推进党的领导、权力运行、营商环境、社会治理法治化,努力建设展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窗口,提出“到2025年各领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到2035年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加快“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出台全国“放管服”领域首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法规;

完善备案审查体制机制,坚持全面审查与有重点的主动审查相结合,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制定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改省政府议事规则,率先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作为法定程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面推行重大民生决策民意调查机制,不断提升决策的科学化、



民主化、法治化程度;

出台《关于加强法治浙江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推进法治浙江基层基础建设的长效机制,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推进社会法治化进程;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枫桥经验基础上,探索发展出以“党建统领、人民主体、‘三治’结合、共建共治共享、平安和谐”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党的领导贯彻到社会治理之中,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新机制;

持续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全省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10个、省级2821个、市级1

万余个,培育一大批农村“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

全面制定、修订和实施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公序良俗时代化,引领社会文明发展;

以数字化牵引法治建设,在全国设立首家互联网法院,建设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系统,推广在线诉讼和电子送达,率先探索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移动微法院、互联网仲裁、互联网公证等,以科技提质增效、促公开、保公正;

加强法治浙江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主导作用。

这些富有时代精神和创新意

义的法治浙江建设经验和在经验之上的理论提炼,以不同方式写入了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央全会决定、习近平重要讲话、中央文件、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之中,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精神和科学内涵。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调研时充分肯定了浙江“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坚持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的社会建设经验。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华,“自治以其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而凝聚共识、实施共治;法治以其规则刚性、程序透明、追责有效而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德治以其真善美的核心价值、公序良俗、社会贤达而弘扬正气、引领风尚”,“三治融合”也写进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系列重要讲话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强调“三治融合”的功能和优势在于“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其理论原型正是法治浙江建设中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提升。

党建引领“三治”的新经验,

也得到党内法规和中央文件肯定,如2019年1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级民主监督。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建设平安乡村。”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定位为党组织领导的治理体系,提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党组织对基层治理的领导,有利于更好更全面发挥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使党的领导与基层民主自治相统一,使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基层治理有机衔接,通过政治、组织、机制、能力等各方面引领基层治理、保障基层治理、提升基层治理。

浙江是中国数字治理的领头羊,很早就探索把科技纳入社会治理,提出“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智治,即科技支撑,构成了新时代社会治理体系的要素之一,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此外,浙江发起并在全国推开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基层政府广

泛推行的“网格化治理”,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史无前例地提高了政府服务和社会治理的质量。党中央、国务院对“最多跑一次”改革给予肯定。2018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调研报告》,中央深改办建议向全国复制推广浙江经验;同年3月5日,“最多跑一次”出现在李克强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上。2019年10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肯定“最多跑一次”改革,指出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经验和成就的科学总结,标志着斐然的过去,也引领着美好的未来。实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源头活水,实践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实践逻辑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逻辑。浙江作为法治中国建设的示范区,必将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持续发展、永葆生机做出更大贡献。👉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整体观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 邓金松

浙江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
研究一处处长

整体观是一种整体性思维,它是从整体角度出发,着眼于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进而理解和规定对象的一种思维原则。习近平同志从整体上对浙江现代化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从整体上对法治浙江理论方位的准确把握,从整体上对法治浙江价值体系的全面构建,以及从整体上对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路径探索,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整体观在浙江的重要萌发和率先实践,对推进新时代法治浙江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对法治浙江历史形成的整体性认识

整体观首先是一种认识观,是对事物发展规律的整体性认识。习近平同志到浙江工作时,浙江刚进入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既是经济发展的腾飞期、开放水平的提升期,也是增长方式的转变期、各项改革的攻坚期,更是社会结构的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凸显期。浙江经济社会面临诸多“成长的烦恼”,给浙江下一步发展带来了许多不确定

性。习近平同志曾多次强调法治在解决各种经济社会问题和矛盾中的重要性。比如,他明确指出,建设生态省需要法制的规范、引导和保障;“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法治社会”;“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可以说,作出法治浙江建设这一战略决策,是习近平同志为了从整体上根本解决影响浙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诸多问题和矛盾,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

同时,从历史逻辑来看,依法治省在前,法治浙江在后,两者是继承和创新的关系,法治浙江是依法治省发展的必然结果。从理论逻辑来看,依法治省是一种治理手段,法治浙江则既包含了依法治理这个手段,又包含了建设法治社会这个目标,是手段与目的的高度统一。从实践逻辑来看,依法治省建设为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法治浙江战略决策的形成过程,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原则,是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观推动区域性法治建设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过程。

对法治浙江理论框架的整体性把握

整体观其次是一种辩证法,是

对局部与全局、部分与整体关系的辩证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习近平同志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中最鲜明的特色,始终贯穿于法治浙江战略决策的酝酿与形成过程中,始终贯穿于法治浙江理论的构建和发展过程中,也始终贯穿于法治浙江建设的推进与实践过程中。由于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作为指导原则,法治浙江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在浙江省域层面的具体实践,就有了明确的理论定位和实践方向,驶上了正确的发展轨道。

在起草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工作报告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过程中,习近平同志明确要求针对法治浙江的合法性问题作出解释。这是因为,不讲清楚法治浙江的理论方位和理论逻辑,法治浙江在实践中就不可能有生命力。他多次强调,中国是一个法制统一的国家,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必须在国家统一的法制框架下进行,不能脱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总目标,不能破坏社会主义法治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他同时还指出,法治浙江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理论依据,法治浙江建设只能服从并服务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同时为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有益经验。

正是由于准确把握了浙江与全国、法治浙江与依法治国之间的辩证关系,习近平同志以整体性思维科学构建了法治浙江的理论框架,使法治浙江成为理论逻辑完整、理论内涵丰富的区域性法治建设理论。同时,浙江得天独厚的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又使法治浙江具备了完整的实践逻辑。法治浙江提出已经15年,但法治浙江建设仍然如火如荼,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始终散发着无穷魅力。

对法治浙江价值体系的整体性构建

整体观也是一种价值观,是对事物发展过程的整体性价值认同。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总书记最鲜明的价值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进程中,始终把以人为本作为法治浙江的价值旨归,为人民加强法治建设,依靠人民推进法治建设,让人民共享法治建设的成果。

习近平同志曾明确指出,法治浙江建设的出发点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因此要立法为民、执法为民,法治建设既要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更要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他把人民群众作为法治浙江建设的主体,坚持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依靠群众推进法治建设。他还多次强调,法治建设要“干在实处,注重实效”。这个“实效”就是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标”,表

现为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这也是法治浙江建设的落脚点。

这样,从出发点为主体,再到落脚点,构建成了法治浙江建设完整的价值体系。这个价值体系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脉相承。

对法治浙江建设的整体性推动

整体观还是一种方法论,是对事物发展的整体谋划与系统推进。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不仅提出法治浙江这一区域性法治建设理论,还从战略布局、内容目标、治理机制等方面系统探索法治浙江建设的实践路径,为区域性法治建设创造了许多新鲜经验。

习近平同志曾明确指出:“科学发展观在我们这里落实,和谐社会在我们这里落实,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在我们这里落实,民主政治建设在我们这里落实,都需要法治建设。”因此,他把法治浙江建设与“八八战略”、平安社会建设、加快文化大省建设和生态省建设一道纳入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他指出,这个总体布局具有理论和实践的一致性,既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也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真正体现了科学发展的整体性。

在省委十一届十全会上,习近平同志提出了法治浙江建设10个方面的内容,涵盖了坚持党的领

导与基本政治制度、完善法律程序、建设法治机制和提高法治意识与法治素养等4个层面。其中,坚持党的领导与基本政治制度这个层面决定了法治浙江建设的性质,完善法律程序和建设法治机制这两个层面体现的是法治浙江建设的两个维度和方向,提高法治意识与法治素养这个层面则是“跳出”法治推进法治建设。这四个层面各有侧重而又互有联系,共同构成了法治浙江建设的整体性内容。与依法治省决策内容相对比,法治浙江建设增加了第一层面的内容,突出党的依法执政能力建设,这是新世纪新形势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命题。另外,还增加了第四层面的德法并举理念。

习近平同志还高度重视法治浙江的治理机制建设,非常关注法治浙江建设中地方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比如,总结推广义乌市工会社会化维权工作机制,创新发展“枫桥经验”,肯定并支持武义县后陈村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后陈经验”等。

总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渊源。他到中央工作后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与法治浙江建设所展现出来的整体观是一脉相承的。👤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的先行区

■马晓晖

中共湖州市委书记

2005年8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湖州安吉调研法治浙江建设时,实地考察了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递铺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余村的民主法治建设,要求湖州在法治浙江建设中作出有益探索。

这些年来,湖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坚持把法治作为最优的营商环境和最核心的软实力来抓,连续3年在法治浙江建设考核中居前三位,获评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治理的“余村经验”作出批示肯定,要求“总结提炼余村经验之价值”。去年3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州考察时,充分肯定了湖州的基层治理工作,要求总结推广湖州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等经验。

推进法治湖州建设,最根本的在于强化系统观念,着力构建党建统领的法治体系

法治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湖州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始终,着力提升法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长兴县上泗安村

在整体谋划上强化党委统筹。市委常委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定期研究地方立法、执法司法和全民普法工作,精心绘好法治湖州建设的“施工图”。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乡三级党委法治工作机构全覆盖,率先建立市四套班子领导带队开展法治督察机制,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小落细落实。

在实践路径上强化立法引领。充分用好地方立法权,累计出台11部地方性法规,其中美丽乡村建设条例、法治乡村建设条例等都是全国首创,目前正在制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条例、绿色金融促进条例,努力为全国地方立法探路破题,真正做到以良法引领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在载体设计上强化创建带动。一体推进全国全省法治建设示范市、示范区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四大创建”。今年,吴兴区、长兴县、安吉县3个区县成功创建

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县),覆盖率居全省第1位。已创建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293个,覆盖率居全省第2位。

推进法治湖州建设,最重要的在于聚焦中心大局,着力彰显护航发展的法治力量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法治建设的永恒主题。湖州始终把法治建设放在坚决扛起“五大历史使命”、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示范样本的大场景中来推进,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提升法治的“支撑力”。围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优市,在全

省首个实施精细化评价体系,全域创建“无证件、无证明”城市,累计取消证明事项918项、占比达到96.8%,城市信用监测指数居全省第一位。去年疫情期间,在全国率先出台“司法助企10条”,以法治推动湖州成为全省复工复产最快的市。

提升法治的“公信力”。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安指数持续领跑全省,实现平安湖州“十四连冠”,去年群众综合安全感居全省第二位。在全国率先建立市县两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全省率先实施“市长出庭应诉”“法检‘两长’同堂办案”,去年行政争议化解率居全省第一位。下大力气

满意度连续多年居全省前三位。在全省率先成立防诈骗中心,设立“2250000防诈热线”,已挽回群众损失3125万元。创新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航行动”,有力促进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推进法治湖州建设,最关键的在于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地域特色的法治品牌

改革创新是深化法治建设的不竭动力。湖州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努力打造具有湖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打造“数字法治”的改革名片。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依托湖

国,“绿源智治”成为全省5个重点培育的案例之一。

打造“矛调中心”的治理名片。整合公安、司法、信访、法院、检察院等资源力量,在全国率先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实现县乡村三级矛调中心(站)全覆盖,切实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夯实基层法治的“基础桩”。

打造“家本故里”的文化名片。深入挖掘湖州作为近代法学泰斗沈家本故乡的法治文化内涵,建设“沈家本纪念馆”“沈家本历史文化园”,连续举办两届“沈家本与中国法律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擦亮了“家本故里·法治湖州”的金名片,形成以文化涵养法治、浸润法治、尊崇法治的社会氛围。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下一步,湖州市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把牢正确方向,高质高效服务发展大局,出新出彩深化法治实践,先行先试加快数字赋能,努力以高水平法治湖州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加快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的先行区,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湖州市民在社区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机上办理业务

解决执行难,严厉打击拒执行行为,去年民事案件自动履行率居全省第一位。

提升法治的“亲和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治建设群众

州城市数字大脑,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建成涵盖26个部门、5052个处罚事项的行政执法协同平台。加快构建数字法治综合应用系统,“数字乡村一张图”引领全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浙江经验”

■ 葛洪义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导
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
展研究中心主任

社会治理是一项复杂工程，良好的社会生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紧密相关。作为全国各省份中发展最为均衡、基层组织最有活力的省份之一，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年来，浙江在社会治理法治化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创新探索，形成了新时代“枫桥经验”“三治融合”等重要经验，在全国产生了广泛实际影响，被写入中央文件，成为全国各地干部推进本地社会治理的重要参考样本。

把社会治理工作 纳入法治轨道

2004年，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建设与管理，浙江积极贯彻落实，率先把法治建设与社会建设紧密结合。

从浙江省委作出“八八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到正式提出建设法治浙江，法治浙江建设的聚焦点从没有离开过基层与社会。“八八战略”的第七个方面，即发



▲舟山市普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挥浙江的环境优势，其中之一就是法治环境；2004年，浙江省委将法治建设作为平安浙江建设的重要目标与重要途径。平安建设主要针对社会稳定问题，在当时的浙江省委看来，社会稳定需要通过法治建设来解决，从以防控为主转向疏导为主，抓好维权促维稳工作，提出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2005年，在习近平同志主持下，浙江省委把建设“法治浙江”作为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先后深入基层40多个乡村、社区和单位，就建设“法治浙江”开展专题调研。从走访对象看，省委关注的重点显然是社会领域的法治建

设。2005年底，省委召开法治浙江工作专题会议，习近平同志提出并强调，浙江要在促进社会关系的法治化上走在全国前列。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与党的十七大报告不同的表述是增加了“法治保障”的新要求。从中可以看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以法治方式推进社会建设的思路。可以说，这是他在浙江工作期间着力推进的法治浙江工作经验。

现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已经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

重要组成部分。认真总结、深入认识法治浙江建设中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实践和经验,对于正确贯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是非常重要的和有益的。

社会治理现代化 必须与法治化紧密联系

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又指出,法治建设的重点与工作重心都在基层。可见,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让全社会依法办事,造就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也就是,通过法律赋予全体社会成员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进而发挥社会成员在生产生活中的主体作用,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所有人,包括各级干部,都应该依据法律的规定,自主决定自己的行为,并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国家与社会适当分离,国家有所为有所不为,提高社会力量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激发出全社会的活力,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基层和社会化解矛盾的能力,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源头。

2013年,在纪念毛泽东批示“枫桥经验”5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同志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

题,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之后几年,中央政法委都在持续不断地推进社会治理的现代化与法治化。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经验之一,就是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与法治化紧密联系在一起。而要实现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则需要坚持两个基本要点:一是发挥基层作用,二是坚持群众路线。可见,在中央推进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中,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对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具有重要基础工程意义。而法治浙江建设的实践,则是在这个法治建设的关键领域率先起跑、领先全国,为法治中国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充分发挥 群众和基层的作用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的一个核心领域。社会决定国家,而不是国家决定社会,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之上才能矗立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制度。有关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浙江经验,是新时代国家政权建设的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尝试。永远不能忘记,我们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建设是一项根本任务。当然,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义并不局限于社会建设,更在于国家建设。中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一场深刻革命,国家治理、社会治

理与依法治国是一个问题的不同方面。没有法治化,就没有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当前,全国各地蓬勃开展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都在积极探索提升新时代社会治理水平。全国许多地方都到浙江来“取经”“挖矿”。目前,在社会治理领域,全国面临的普遍问题依然是发挥基层作用不够,坚持群众路线不够。群众还没有被完全动员起来,基层干部的主动性、创造性也有待进一步挖掘。大家还是在领导和上级的统一指挥下行动,依据法律、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概而言之,法治化水平依然制约着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水平。如果我们不能在国家的法律框架体系内充分体现、创新、提升“三治融合”“共建、共治、共享”等浙江经验,充分发挥群众和基层的作用,那么,浙江开创的社会治理领域的各项创新,其作用空间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

浙江应继续以法治建设为切入点,将法治浙江作为促进浙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动能,在已经取得的丰硕的社会治理经验的基础上,为探索社会治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方案,贡献出新的经验,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

■徐邦友

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浙江的法治建设和省域治理现代化完全印证了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科学论断。从浙江实践看，法治浙江建设和省域治理现代化始终相伴而行，法治浙江既是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和骨干工程，也为省域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强大推动力。

法治浙江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整体变迁

法治浙江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整体变迁过程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法治建设工作项目和深化治理体系变革的重大政策举措，通过法治与治理的结构性互动促进省域治理现代化。

依法治省与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初步探索（1996—2003年）。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域治理处于以现代化为取向的整体性历史变迁之中。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绍兴市上虞县在全国率先启动以机构改革为主要内容的治理体系变

革；进入90年代，省域治理体系变革由单纯的机构改革向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并于2000年前后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治理体系变革目标。在建设“服务型政府”过程中，探索解决如何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更大作用、如何更好保护公民和企业合法权益等深层次问题，浙江于1996年提出并推进依法治省活动。由此，省域治理开始向法治化转型。

法治浙江建设与省域治理现代化的系统探索（2003—2013年）。2000年以后，浙江率先遇到“成长中的烦恼”，而这些复杂难题的破解迫切需要在省域治理上着力，尤其需要法治的引领和保障。同时，随着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不断发展，随着依法治省实践不断推进和法治建设理性思考的不断深入，人们对法治的期盼越来越强烈。在此背景下，浙江省委在习近平同志主持推动下于2006年通过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建设法治浙江作为制度变革的重大工程摆在全省人民面前。

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与省域治理现代化的深入推进（2013—2017年）。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回应浙江经济社会内生要求，推动“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2014年12月，浙江省委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要求全省在总结坚持成功经验基础上，不断拓展法治浙江建设的内涵，提升法治浙江建设水平，为“法治中国”贡献更多更好的地方性经验。

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与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实现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2017年至今）。党的十九大以后，中央要求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向纵深推进。浙江省委发出“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动员令，要求全省干部群众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新思想观念、加大工作力度，紧紧锚定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目标，努力把浙江法治建设的先行优势转化为领跑态势，使法治真正成为浙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法治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事竟功成，从而推动浙江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之后，浙江省委召开了十四届六次全会，通过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内含法治化的省域治理现代化奋斗目标。2020年，浙江省委要求“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提出“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治理新理念。各级党委政府以“数字化改革”

为动力,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和治理体系变革,一个“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出现在之江大地。

法治浙江 与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内在结构

法治浙江是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内生要求,它在省域治理现代化进展到一定阶段上产生并始终伴随着省域治理现代化而逻辑展开。

法治浙江是省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构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深刻揭示了法治建设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地位。省域治理现代化亦是如此。省域治理现代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系统化、效能化都需要法治的引领、保障与规范。省域治理如果没有法治化,就无以实现科学化、民主化、系统化和效能化,自然也就没有现代化,无法实现对日益复杂之地方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因此,法治化是省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构件。

法治浙江是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强劲推力。从浙江实践看,法治浙江为省域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方向引领力、行为规范力、行动协调力、进程推动力和整体保障力。

法治浙江促进 省域治理现代化的深层逻辑机理

弘扬法治精神推进省域治理

现代化。法治精神是法治体系最核心、最具软实力的部分,它形成于法治实践,反过来又对法治实践产生强大的积极推动作用。法治浙江通过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风尚促进省域治理现代化。

制定良法善则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立法是法治的基础,也是治理的基础。法治浙江通过制定各个领域、各个层级和各种类型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条例、规定或实施细则,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目前,浙江基本形成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具有浙江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从而为浙江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健全的规则体系保障。

优化治理程序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程序是法治与人治的分水岭,无程序正义则无实体正义。因此,健全治理程序是省域治理现代化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法治浙江正是通过优化治理程序比如人大立法程序、政府决策程序、行政执法程序、司法诉讼程序以及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程序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

完善体制机制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是基本制度的具体化,是治理体系的筋脉网络。法治浙江通过完善各类组织开展职能活动的体制机制如党委领导的体制机制、人大立法的体制机制、政府管理的体制机制、司法审判的体制机制、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

开展能动司法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现代司法不再奉行“民不告、官不理”的消极原则,而是积极能动地介入公共事务治理,发挥不可或缺的独特作用。省高级人民法院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出台保障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依法推进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公正妥善审理和执行涉及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的相关案件;各级法院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方面的隐患和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有力促进公共政策优化和社会治理改善。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行政和民事公益诉讼,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以及与基层治理“四平台”的融合推进地方和基层治理优化。

吸纳民间软法资源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任何一个社会都有非常丰富的民间软法资源,包括风俗习惯、传统做法、习俗惯例。它们在社会中衍生,流行在基层社会共同体之中,是社会规则体系的未成文部分,而且对条文化的正式规则有某种不容忽视的作用与影响。在法治浙江建设过程中,各地注重充分挖掘民间软法资源,促进立法规范和民间规范、行业准则、市场规则衔接互动,从而丰富充实了地方性法规体系,进而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法治浙江建设的历史文化渊源

■张宏敏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副所长、副研究员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植根于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所积淀的深厚历史文化传统。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

浙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2006年4月,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首次提出法治浙江,作为法治中国在浙江省域层面的实践探索,从实质上讲就是一种“地方法治”,抑或说是中国东部地区在其经济与社会“先发”的基础上,在国家法制统一原则下,率先推进区域法治化的“区域法治”。法治浙江作为一种“地方法治”“区域法治”,不仅有以民营经济为主的市场经济作为经济基础、以民主恳谈会等基层民主制度作为政治前提,更有浙江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律思想作为历史文化基础,是谓法治浙江建设的历史文化渊源。

我们的先人们早就开始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汉唐时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法治在浙江的起源,可追溯至大禹会诸侯于会稽山,斩杀迟到的防风氏。春秋越国时期,浙江已有比较成型的法律制度。越王勾践承袭周公“明德慎罚”的法理思想,“修宽刑”“缓刑薄罚”,可视为传统法律、法制在浙江的雏形。战国时期,儒家和法家围绕德治、法治的关系问题进行过激烈的争论,最终达成了“德主刑辅”“德法相济”的共识。借此,浙江历史上第一位真正意义的思想家、东汉学者王充,提出了“治国之道,所养有二,一曰养德,二曰养力”的“德力具足”论。这其中所蕴含的“德法并举”“德治与法治互补”理念,对于法治浙江建设就有借鉴意义,启发我们一手抓法治建设,一手抓道德建设,把法律制裁的强制力量与道德教育的感化力量紧密地结合起来,把硬性的律令与柔性的规范有机地融合在一起。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南宋浙东学派基于事功、经制之

学,主张纲纪、法律的制定,应服务于国计民生,并以社会效益作为衡量法律价值的准则。陈亮有“立法以公”的言论,叶适有“以法为治”的主张。“立法以公”既有维护国家法制(法治)统一的意蕴,也蕴含着立法为民、法贵便民的道理。这也启示我们,浙江在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征程中,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制度设计、法规制定和法治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刘基作为明朝开国元勋,与左丞相李善长等受朱元璋之命“裁定律令,颁示中外”,进而修订《大明律》。在刘基看来,法律的制定要相对宽松,但是在执行时一定要严格执法,特别是对执法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史·刘基传》载,中书省都事李彬因贪图私利、纵容下属,依律当被治罪。身为《大明律》主要制定者的李善长,因私宠李彬,请求对李彬从宽发落;而身为御史中丞的刘基,则厉行“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法治理念,将李彬治罪处斩。这就启示我们,作为法律法规的制定者,更应该带头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模范地执行法律。因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人员必须信仰法律、坚守法治,端稳天平、握牢法槌,铁面无私、秉公司法。

明代中期的心学宗师王阳

明,既是哲学家、思想家,也是奉行“明德亲民”“知行合一”理念、以仁心践行仁政的政治家,并有着丰富的基层社会治理经验。任江西庐陵知县时,他“为政不事威刑,惟以开导人心为本”。在江西平乱期间颁布推行的《南赣乡约》,类似于现代所说的“不成文法”,但其实质上具有一定程度的法律约束意义。它作为一部乡民自治条例,要求同约之民:在家庭尽孝行悌,在乡里相助相恤,劝善戒恶,息讼罢争,讲信修睦。这就类似于我们今天所提倡的以“自治”消化矛盾、以“法治”定分止争、以“德治”春风化雨的“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模式;同时,也与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枫桥经验”颇为相似。而“劝善戒恶,息讼罢争”也有“抓前端、治未病”意义上的源头治理意蕴。

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黄宗羲在政治学经典名著《明夷待访录》中,通过批判“有治人,无治法”的传统命题,提出了“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的论断;主张从完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出发,来解决社会治乱问题,这就是“法治”高于“人治”的理念。“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的主张,也契合近代法治精神。同时,黄宗羲提出的“贵不在朝廷,贱不在草莽”的见解,既与古已有之的“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法制观念一脉相承,也契合现代法治社会提倡的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正义精神。

浙江吴兴人沈家本是清末中华法系影响日渐衰微时期主持修律的重臣。他认为,“为政之道,首在立法以典民”,制定律令、法典,一方面要继承传统中国“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的法制思想;另一方面还要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取人之长,以补吾之短”,“彼法之善者,当取之,当取而不取,是之为愚”。借此,沈家本奉行“参考古今,博稽中外,融会贯通,不存偏见”的修律原则,主持修订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民法典草案——《大清民律草案》。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9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指出,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

二

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

春秋末期越王勾践的“修宽刑”,东汉王充的“德力具足”“礼法兼用”,南宋叶适的“以法为治”、陈亮的“立法以公”,明代刘基的“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王阳明的“息讼罢争,讲信修睦”,明清之际黄宗羲的“有治法而后有治人”,晚清沈家本的“立法以典民”等浙江优秀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法律文化,既为法治浙江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治文化基础,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浙江萌发的历史文化渊源。

浙江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新时代,在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新征程中,有必要也需要大力研究浙江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进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汲取营养、择善而用,使之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源泉。④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十大法治事件

“三治融合”经验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



2013年,桐乡市高桥镇在全国率先试点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当年,高桥镇征地拆迁任务繁重,矛盾纠纷化解压力较大。在市、镇两级党委领导下,组建了百姓参政团、道德评判团、百事服务团三支队伍,探索“群众的事让群众参与决策、群众一起干、干得怎么样由群众评判”的新机制,逐步改变党委、政府“大包大揽”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2018年5月,嘉兴市召开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暨“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同年6月,浙江省“三治融

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嘉兴桐乡召开。“三治融合”的主要内容包括:

发挥“自治”基础作用。在村级层面普遍建立“一约两会三团”,即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百姓议事会、乡贤参事会,百事服务团、法律服务团和道德评判团,以“多元参与协商共治”模式构建起群众参与决策的常态化机制。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健全村级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村集体和村民的合法权益;建立“板凳法庭”,由过去的“办公室坐诊”调解转变成“上门巡诊”调解;推出24小

时“法超市”,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优秀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模范户等评选活动,激发群众学法用法热情,让法律真正走进百姓心中。

发挥“德治”引领作用。推进全社会征信系统建设,通过建立“红黑榜”发布机制和“诚实劳动、诚信经营”创建实践机制,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经过多年发展,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取得明显成效,入选中央组织部全国党员学习案例范畴、中央农办全国首批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桐乡市被确定为全国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2017年6月,法治、德治、自治有机结合写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同年10月,“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这一基层创新经验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作为浙江样板已经在全国推广。👉

在全国率先启动 “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执法体制,浙江积极争取国家改革试点,率先启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构建高效协同的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体系为重点,按照“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系统集成”理念,构建完善职责清晰、队伍精简、高效协同、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早在2008年,浙江就出台了全国第一部规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2012年,全省76个县(市、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2015年,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18年,成立全国唯一的省级综合行政执法指导部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2019年,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更大力度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

目前,浙江省、县两级全部组建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大领域专业执法队伍组建完成,除法律法规



明确规定、专业性强的执法事项留在专业执法队伍外,逐步把其他执法事项划到综合行政执法,并随事项转隶执法人员,形成“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执法体系。在执法过程中,推广“教科书式”执法、非现场执法,建成统一的处罚办案系统,“浙政钉”掌上执法率达99%,基本实现无纸化办案。

全省还派驻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1329个,基本实现全覆盖,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85%以上执法力量下沉一线,强化执法属地化管理。在部分乡镇(街道)开展基层综合执法改革试点,授权乡镇(街道)承接并行使一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有力破解试点乡镇(街道)各类“看得见、管不着”的执法问题。👉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



经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批准,2017年8月18日,全球首家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揭牌,这一历史性时刻被写入“党的十八大以来大事记”,评为改革开放40年40个“第一”,被誉为世界司法史上的里程碑。

作为互联网审理机制变革的“先行者”,杭州互联网法院积极推动科技与司法的融合,打造在线司法服务样本,实现审判方式的革命性变革。率先制定一套标准化、结构化的网上诉讼规则体系,实现诉讼流程从“线下”到“线上”的转变;首创“异步审理模式”,在哈佛大学

召开的“在线法院与司法的未来”国际研讨会上被重点推荐;创建首个大数据深度运用电子送达平台,大大提升电子送法适用率;先后上线全国首个电子证据平台和全国首个司法区块链平台,有效解决了电子数据取证、存证难题;创立疫情期间“在家在线”审理模式,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吸收推广。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促治理,全面对接互联网产业样态,积极营造公平正义的互联网法治环境,审理了一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典型案例,为互联网空间治理植入法治“芯片”。

目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办结的3个典型案例入选全国十大民事行政案件,连续两年有4案写入最高人民法院两会工作报告,1案入选全国十大产权保护案件。“董存瑞、黄继光英烈名誉权保护案”列全国法院十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之首。

杭州互联网法院的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先后有5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前来参观学习。2020年7月15日,该院设立全国首个跨境贸易法庭,互联网司法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杭州建成“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

2016年12月4日,在第三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位于杭州市北山街84号大院的“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正式开馆。该馆通过大量的珍贵文物和文献资料,生动展现了1953年12月至1954年3月间,毛泽东同志率领宪法起草小组在杭州起草宪法草案初稿的过程,全方位体现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实施宪法的真实历程和光辉业绩。习近平总书记在对陈列馆作出的重要批示中指出,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设立“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对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意识、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陈列馆共收集6000多件实物、图片、文献等历史资料,是全国首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浙江省第二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在2018年12月的第五个国家宪法日,陈列馆启动了浙江首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全省掀起宪



法学习宣传教育热潮。开馆以来有1600余批次、5.7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在这里进行宪法宣誓。截至2020年底,陈列馆共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16位、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550人次,接待来自50多个国家的境外观众6000多人。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要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作为宪法宣传教育“金名片”,“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将会在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诉讼案件总量在全国首先实现负增长



从2018年初开始,以筹备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大会为契机,浙江积极倡导“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理念,探索开展诉源治理。

2019年7月,省委政法委会同省级政法单位出台《关于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全省下大力气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具体举措是:

以转变理念为先导,明确诉源治理的工作目标,全面构建递进式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把握诉源治理的方法方式,把诉源治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的大格局中去部署,推动形成以党委政法委牵头,政法各单位为主体,其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等多方参与、

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着力凝聚起工作的强大合力;

以县级矛调中心建设为牵引,持续创新社会矛盾多元调处化解机制,推动更多矛盾纠纷以非诉方式依法化解;

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压减各类刑事案件;

以完善醉驾案件办理工作机制为切口,秉持谦抑、审慎、善意办案理念,推动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

2019年全省法院收案下降4.6%,浙江成为全国唯一收案出现负增长的省区。2020年收案数同比再次下降7.2%。在2020年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发布的报告中,浙江得分列“中国司法文明指数”第一名。

今年2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肯定了浙江经验,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建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浙江省是全国最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践的省份。自2009年开始,浙江逐步推进县级设立“临街落地、前店后厂”的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2013年、2016年、2017年和2019年,省司法厅分别出台《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工程的通知》;2017年,省委办、省政府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2019年,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浙江建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到2020年底,全省共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个、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1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1360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31987个。86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体入驻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入驻率达95%。升级“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省域无死角、7×24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在“浙里办”APP设置“公共

法律服务专区”,稳居特色服务专区首页。持续丰富“12348”浙江法网服务功能,推进“十百千万”提升专项行动,实现在线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申办、机构人员查找等全部事项“网办”“掌办”。同时还组建了涵盖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员、司法



鉴定人、法律援助律师、人民调解员、仲裁员七大类2107名专家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库和涵盖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社区矫正四大业务领域12091名志愿者队伍。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将公共法律服务全面融入行政立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全过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改建成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18年10月23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浙江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全面实施机构改革。为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按照《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对应中央和国家机关调整设置的党政机构和职能,省委改建成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由省委书记担任主任,下设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重新组建省司法厅,整合政府法制机构职能,并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设立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实

现了法治职能的整合和加强。2018年10月25日,重新组建的浙江省司法厅正式成立。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市县相应改建成立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市、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地司法局。

机构改建两年多来,经过不断探索和努力,建立健全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牵头抓总、协调小组分头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统筹协调的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各地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横向联系紧密、内部衔接顺畅、对下指导有力。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先后召开了三次会议,出台《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年度工作要点,分解工作任务责任,抓好工作督促落实,整合法治浙江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评价、示范创建等工作,组织法治督察和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政绩考核体系和巡视巡察体系,探索建立法治监督员制度,探索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统筹推进法治浙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动法治浙江建设呈现新的面貌和格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交出成绩单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此拉开序幕,浙江各地区各部门迅速行动。

省常委会先后10次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汇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69次重要批示,为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明了方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共召开9次全体会议和4次视频部署推进会,全面部署、深入推进专项斗争,确保专项斗争不跑偏走向;针对专项斗争每个阶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级部门共制定出台119件规范性文件,如《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线索快速移送处置机制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等,引领推动专项斗争不断深入;省扫黑办共组织27次案件协调会,及时解决29起案件的政策法律问题,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公安机关共打掉黑恶团伙3400余个,刑拘犯罪嫌疑人39000余人,破获案件50200余起,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290余亿元;起诉涉黑涉



恶案件2600余件14100余人,一审判决涉黑涉恶案件2400余件12900余人,二审判决涉黑涉恶案件800余件6800余人;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案件2200余件3800余人,其中查处充当“保护伞”干部1400余人。

通过持续三年的高压严打,浙江各类违法犯罪发案率再创新低,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2018年全省刑事立案同比下降13.07%,2019年在2018年的基础上再降10.17%,2020年同比再次下降9.5%。全省人民群众对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率达96.45%、安全感满意率达97.1%,浙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连续3年被评为全国先进。👉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检察机关就郎某、何某网络诽谤案提起公诉



2020年7月,郎某偷拍被害人谷某取快递视频后,伙同何某捏造微信聊天记录,编造谷某出轨快递员的虚假情节,并将视频和编造的聊天记录截图发送到微信群,相关信息被大量转发。

同年8月13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根据被害人谷某报案,决定对郎某、何某行政拘留九日。同年10月26日,被害人谷某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法院决定立案。其间,相关视频材料进一步在网络上传播、发酵,郎某、何某的行为不仅损害被害人人格权,而且经网络社会这个特定社会领

域和区域得以迅速传播,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同年12月25日,根据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建议,余杭区分局对郎某、何某涉嫌诽谤罪立案侦查。2021年1月19日,该案移送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2月26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该案进展情况受到央视新闻、新华社、《检察日报》等主流媒体的高度关注。知名法学专家樊崇义、刘仁文、张建伟、车浩等纷纷发文点评并支持检察机关相关做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也为余杭检察机关的做法点赞。本案作为“推进网络空间治理”的典型案列在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通报,入选2020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自诉转公诉是对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创新应用,在依法保护公民人格尊严等方面具有标杆意义。👍

义乌设立全国首家行政复议局

2015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义乌市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全国首创的设立行政复议局这一实体机构模式来相对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2017年6月,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肯定义乌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在全省推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2020年6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充分肯定了义乌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

义乌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仅使行政复议服务群众的能力得到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水平得到提升,行政复议化解争议的成效也十分显著。义乌市行政复议局成立之前,义乌法院行政庭受理案件数远超行政复议受理案件数。行政复议局成立之后,行政复议局受理案件数为法院行政庭受理案件数的1.5倍以上,2016—2020年共受理2993件,平均每年达

598件,实现将大部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2016年12月,义乌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



提名奖。2018年,义乌市“改革创新复议体制、充分发挥复议潜能项目”被评为浙江省法治工作创新项目。2020年7月,义乌市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全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优秀项目。👉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最佳实践

十五年持续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实践



浙江是全国少有的先后两次召开省委全会专题研究法治建设的省份。历届省委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法治浙江建设道路砥砺前行,探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走出了一条经济发达地区法治先行先试的新路子,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和法治建设道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积累了鲜活生动的实践经验。

建设法治浙江,是省委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对依法治省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是对浙江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进一步完善。

2006年2月,省委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和研究法治

建设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一步谋划和厘清了法治浙江建设的思路。这次学习会上,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法治浙江建设与之前的“八八战略”、平安浙江、文化大省等战略部署,共同构成浙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体布局。

2006年4月,浙江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建设法治浙江、建设什么样的法治浙江、怎样建设法治浙江等重大问题,吹响了建设法治浙江的号角。

2007年6月召开的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2012年6月召开的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都把加快建设法治浙江作为重要奋斗目标,与其他各

项任务一起共同构成现代化浙江建设的总体布局。

2014年12月,省委召开十三届六次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这是对《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的深化,更是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的具体表现,体现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掀开了依法治国的新篇章。浙江省委在会上作了题为《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的典型发言。同年12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审议通过《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提出“12463”的工作推进思路。

2021年2月,省委明确要求把建设数字法治系统作为省委数字化改革的5个重点之一,综合集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社会主义法治全过程,推动法治建设重要领域体制机制、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系统性重塑,为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发挥重要引领、撬动和支撑作用。🔗

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针对群众反映“办事慢、办事繁、办事难”问题，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在2016年12月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经过多年努力，“最多跑一次”改革已超越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范畴，从服务理念上升为治理理念，成为一场对政府职能、服务方式、机关效能的整体性变革。最近的第三方评估显示，浙江“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到92.9%，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97.1%。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会、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央深改委会议等多个场合提到这项改革，李克强总理连续两年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就在全国推广“最多跑一次”改革作出部署，并多次批示肯定。

“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显著成绩来源于五项创新举措——

全面梳理规范办事事项。以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为基础，建立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八统一”的省市县三级办事事项体系，除例外事项（共6个主项、16个子项）外，省市县三级1925项办事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按照“一窗办、网上办、掌



上办、一证办”要求，细化“最小颗粒度”情形9258项，形成政务服务标准化“零件”。

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政务服务新模式。除车辆、船舶、动植物防疫等31项需现场检验检测事项外，办事事项全面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基本实现“一窗通办”。

对照国际营商环境标杆，对企业开办等10个营商环境便利化主要指标、惠企政策等N个支撑性指标进行流程再造。

聚焦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打造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执法之省。智慧治理成效进一步显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8+

13”重大项目实现全省全贯通、市县覆盖，网上可办、掌上可办、跑零次、民生事项“一证通办”比例达到100%、80.5%、97.4%和91.4%。“浙里办”App集成650余项便民服务，实名认证用户超过5300万，日均活跃用户数达到130万。实施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全省实现率达90%以上。

聚焦延伸扩面，推动“最多跑一次”向各方面各领域改革撬动裂变效应进一步放大。医疗卫生、教育、文体、交通、司法、社会治理等领域改革成效显著。👉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



2019年以来,浙江把习近平总书记^{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推动领导干部下基层联合下访、接访的工作精神和方法运用到社会治理中,把“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拓展,整合力量资源,集成服务功能,探索开展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实现了信访生态和社会生态持续好转。2020年3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到安吉县矛调中心视察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安吉县的做法值得推广”。

截至2020年底,全省90个县(市、区)100%完成了矛调中心规范

化建设。2020年1月至12月中旬,全省县级矛调中心共接待群众134.9万人次,受理矛盾纠纷66.2万件,化解成功率94.9%;全省群众来信、走访总量同比下降28.6%,县级走访在四级走访中占比79.97%;全省法院收案数在2019年下降4.6%基础上,同比继续下降6.89%。

浙江矛盾纠纷化解取得如此成绩,归功于浙江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不激化,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具体的做法有:

明确将矛调中心建成集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社会治理事件处置、社会风险研判等三大功能为一体的现代社会治理共同体,设置为县(市、区)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作为整合相关资源和力量集中办公的工作平台。

坚持从县(市、区)实际出发,出台县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引,在矛调中心的机构设置、场地落实、人员进驻、机制集成上分“三类地区”设置和推进。

矛调中心集成提供接访、诉讼、调解、劳动监察仲裁、行政复议和公共法律等服务,设立无差别受理窗口,健全窗口与入驻部门协调对接机制,“一个窗口”受理群众提出的纠纷化解、信访诉求、投诉举报、法律咨询、心理服务等各类事项,准确区分类型,分流到专业窗口或相关部门精准办理,确保群众反映诉求和化解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一站式解决。

融合线上线下,强化数字赋能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联动共治,形成“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县域社会治理体系。④

“互联网+监管”赋能数字政府建设



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是浙江建设实施的首批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中的标志性工程,是国家“互联网+监管”在浙江的省级子平台,是全国首个按照一体化设计、集约化建设、统一化管理的全省执法监管总平台,被评为2019年浙江省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在去年下半年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组织的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与应用第三方评估活动中,浙江综合得分排名全国第一。

平台从2018年7月开始建设,10月初步上线;2019年2月实

施升级改造,4月—6月在义乌等19个市(县)试点,7月起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目前,平台已在全省38个执法部门各层级全面推广,实现市县全贯通、部门全覆盖。

浙江“互联网+监管”全面对标国务院办公厅部署的国家版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结合我省分类监管事项目录,推动实现全省执法监管事项统一标准、统一内容。截至2020年10月底,累计设置各类检查任务7.6万个,实施检查495.5万次,检查发现问题72万个,其中“双随机”检查任务6.1

万个,实施“双随机”检查80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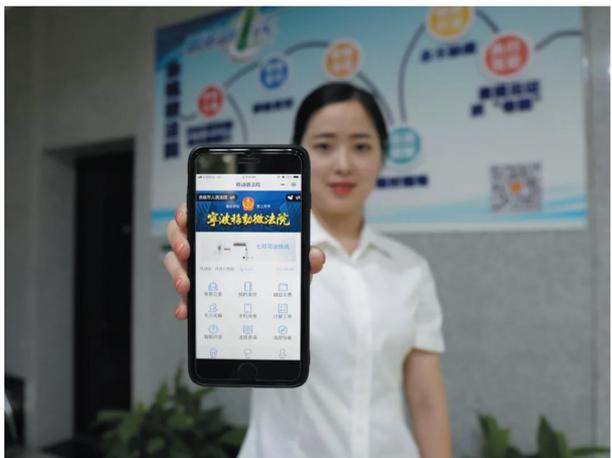
致力于“掌上管”,实现执法监管高效透明。基于“浙政钉”开发执法监管平台移动端,集成主体查询、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自动配表、证据上传、现场确认、文书送达、预警提醒、地图导航、统计概况等多个功能模块。截至去年10月底,全省开通并激活掌上执法8.1万人,累计应用掌上执法489万次,掌上执法率达到98.7%。

致力于“信用管”,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截至去年10月底,已归集全省38个部门共10.7亿条数据,实现风险防范处置全链条、闭环化。

致力于“协同管”,推动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截至去年10月底,各地各部门通过平台接收各类办件6484件,其中投诉举报639件、基层四平台2742件、风险事件3103件,已处置6142件,事件处置率94.7%。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移动微法院”撬动司法大变革



移动微法院由余姚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首创,2018年1月在宁波两级法院全面推开,2018年9月在浙江全省推广,2020年1月实现全国四级法院全覆盖。

3年多来,移动微法院功能不断完善,成效不断显现,受到诉讼参与人和办案人员的普遍欢迎,被评为浙江省2018年度“最多跑一次”改革最佳实践案例。

2020年,全国法院运用移动微

法院办案188.97万件,实名用户数量达355.32万人,累计访问8.47亿次。其中,浙江法院运用办案104万件,网上申请立案61.66万件次,文书送达144.63万件,网签调解协议26200件,证据交换15.35万件,远程庭审4927次,多方视频8790次,终本约谈9.05万件,执行节点推送632.95万条,月均数为2019年月均数的1.5倍以上。2020年,全省法院运用移动微法院办案让当

事人少跑超过186万次,案均少跑1.9次。移动微法院也促进了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的提升,全省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2.09天,执行案访比同比下降4.57个百分点。

移动微法院实践取得显著成效的背后,是以拥有海量用户的微信为载体搭建,易推广、易普及。它在现有智慧法院成果基础上创新,贯通了从诉前调解、立案到执行、归档等诉讼全流程,能够提供“一站式”移动电子诉讼服务,让司法服务资源无时不在、无处不在、触手可及,让参与诉讼的群众省时省力省钱。它针对诉讼中的沟通不畅、送达难、程序性事务繁重等问题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大幅压缩办案人员的事务性工作用时,为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找到新的出路。它还实现办案全程留痕,是司法公开工作的一次创新,有力促进了司法公信力提升。👉

基层社会治理的浙江创新实践



近年来,浙江将民主法治作为经济社会不断进步的基石,积极探索法治乡村建设新途径,涌现出安吉“余村经验”、象山“村民说事”、宁海“村级权力清单36条”、淳安“下姜样本”以及余杭径山小古城村“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等典型,成为向全国展示法治浙江建设成果的生动窗口。

安吉县余村依法治村,成立“两山议事会”,建立村级小微权力规范清单,完善村级事务“三位一体”监督体系,村法律顾问负责决策合法性审查,村监委负责村级财务全程监督、5000元以上资金支付前置审核,村民通过公示栏、电子屏、“村村通”对每分钱随时监督。

象山县“村民说事”制度是以“说、议、办、评”为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实现了集民意疏导、科学决

策、合力干事和效果评估为一体的法治乡村建设创新,走出了一条符合基层实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乡村振兴之路。目前,该制度在全县18个乡镇(街道)、355个行政村全覆盖,累计召开说事会38627次,收到各类议题6.2万余项,解决率达94.6%。

为了把基层公权力“关进笼子”,宁海县从2014年开始探索推行村级权力清单36条,通过科学确权、阳光晒权、规范用权、严格控权,切实把村干部小微权力“关进笼子”,为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益范本。2018年,36条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入选首届“中国廉洁创新奖”,“宁海经验”还与“枫桥经验”“后陈经验”一起写入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

的决定》。

淳安县下姜村是习近平同志任浙江省委书记时的基层工作联系点,也是之后历任省委书记的基层工作联系点。他们从“一句话”承诺和家规家训上墙活动开始,完善村规民约,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务公开”,通过开展“五票制”、组建“群英智囊团”等方式,深化基层民主。同时优化网格管理,强化矛盾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率均达到100%,没有一起信访案件。下姜村先后获得全国民主法治村示范村、全国文明村、全国生态家园先进村等国家级荣誉,乡村振兴发展成果亮相“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型成就展”。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小古城村积极探索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有效途径,聚焦“议什么、谁来议、怎么议、议的效力”等环节,引导村民依法有序地参与乡村事务管理,让“村里的事情由大家商量着办”,在实现乡村善治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极大地推动了该村的发展与变迁。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指示中办给小古城村回信中,肯定了该村“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创新做法。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法治护航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现场

2020年12月,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也是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以来首次经过三次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数字经济是浙江省“一号工程”,开展数字经济立法是浙江推进数字领域依法治理的里程碑事件。该《条例》的制定出台,对于引领和保障我省数字经济的加快推进、推动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提出弥补数字经济短板的举措。针对当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中的堵点、难点和关键领域,《条例》重点对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程序规范,部门职责、重点领域,土地、能源等资源保障进行了规范。针对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度低、利用不充分的问题,《条例》规范了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利用的基本规则和相关的部门职责。针对实践中有的企业反映公共数据质量不高、甚至数据相互矛盾等问题,《条例》要求建立公共数据的核实和更正制度,规定采集单位对所采集公共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应当根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核实、更正数据。

突出数字经济“三化”重点。数字产业化部分,《条例》明确了数字产业发展的着力点,并对数字产业化发展路径、支持措施进行了规范。产业数字化部分,针对我省在产业数字化方面主要存在转型慢、质量不高,中小企业不愿、不敢、不会转型,以及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撑基础、能力不足不强等问题,《条例》具体规范了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领域、路径方向,以及支撑保障、应用推广的具体措施。治理数字化部分,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掌上办事、掌上办公”之省的建设要求,《条例》规范了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建设目标、重点方向和职责分工。突出智慧城市、“城市大脑”及医疗、教育、养老领域的建设目标,强化多元共治体系建设,《条例》也规范了相应的制度措施。

《条例》还从财税、金融、协同创新、人才培育、全民数字素养提升、新业态用工与职业伤害保障等方面规范了数字经济发展的激励保障措施。🔗

首创“一码解纠纷”诉源治理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运用数字技术创新打造集智能分案、多元解纷、大数据监管于一体的“一码解纠纷”诉源治理平台,以“漏斗式过滤、阶梯式推进、分流式化解”理念,运用数字化五色解纷码形成全场景覆盖、全过程把控及全链式管理的矛盾化解模式,整合线上线下各类调解资源,打造“线上矛调中心”,为基层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提供数字化提升思路。平台运行以来,受理案件5796起,调解成功2733起,创新做法被写入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若干

意见》文件,明确在全省推广。

“一码解纠纷”为全国首创,它突破了时空限制,数字赋能诉源治理,实现了矛盾纠纷“随时调、随地调、随手调”,为诉源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积极成果。具体做法有:

搭载调解“云引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调解组织全部在“一码解纠纷”小程序上建立线上调解工作室,与“微法庭”在线互通,邀请专业法官介入疑难案件调解指导。

创新智能人机交互。充分运

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全天候心理咨询服务,对纠纷当事人情绪疏导,减少对立程度,提高调解成功率。

构建司法信用体系。从纠纷解决习惯、调解参与度、调解成功率、调解协议自动履行情况等维度,为纠纷当事人生成司法信用画像,通过正向守信激励和动态信用评价等机制,引导纠纷当事人主动履行调解协议。

“五色变换”构建闭环管理链。通过“一码”智能分流、“五色”跟踪流程、驾驶舱“一图”管控,形成纠纷治理闭环生态链。前端,创新案件专属“调解码”,做到诉访分离、智能分流;中端,根据纠纷类型、调解程度等,设置“蓝黄橙绿红”五色纠纷专属“调解码”,做到纠纷化解实时监督;后端,实现在线司法确认和诉讼立案并举,做到纠纷调解件件可查询、可跟踪、可评价、可督办。👉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深化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建设



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是信息化条件下推动刑事案件跨部门协同办案的有效应用,是浙江促进执法司法规范化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浙江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的“硬核”抓手。

打通“大通道”,兴建“大仓库”。“大通道”作为政法单位执法办案系统之间的数据中介,以统一的协同流程、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有效解决跨部门办案数据交换问题。“大仓库”作为留存执法办案各阶段信息的数据枢纽,为构建智

慧政法多样应用生态奠定数据基础。

自2018年4月全面推广应用以来,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建设经历了“全省覆盖”“提质拓面”“单轨试行”三个阶段。从2020年6月开始,全面启动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模式推广应用,第四季度单轨制办案比例达到80%以上。通过推行单轨制协同办案,及时发现和整改办案中存在的单人讯问、事后补签以及刑期计算错误等不规范问题,倒逼政法干警牢固树立正确执

法司法理念,促进政法机关加强配合制约,促进执法司法行为更加规范。

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的全面深入推广应用,推动了我省刑事案件办理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了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果,有力促进了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截至2020年10月,全省累计一体化办案18万余件,单轨办案3.2万余件,网上协同办案成为常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单轨制办案凭借信息化、无接触的优势,在执法办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中央政法委的充分肯定。

目前,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已经进入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的高级阶段,浙江成为全国首个在省域范围内实行一体化单轨协同办案的省份,有力推动了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检察机关探索实践公益诉讼制度



自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施行以来,至2020年12月,浙江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1469件,启动诉前程序案件19302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761件。

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国有财产保护、英雄烈士保护五大法定领域,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等新领域,浙江检察机关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守护海洋”“守护美丽河湖”“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活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公益损害问题。

浙江检察机关施行公益诉讼制度以来,共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耕地、林地6000余亩,清理处置各类生活垃圾、固体废物82万余吨,督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94吨余,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追偿国有财产和权益38亿余元。

2018年6月29日上午,经浙江省编办批准,浙江省三级检察机关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同步挂牌成立,这是全国首家聚焦公益保护和诉讼活动监督的举报中心。

浙江还在全国率先出台检察公益诉讼重特大案件标准,引导多办公益受损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复杂案件;率先出台关于服

务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成立全国首个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全国首家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探索诉前赔偿制度,节约司法成本,促进诉源治理;开展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打造检察公益诉讼特色品牌;建立跟进监督机制,采取实地走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回头看”,跟进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探索检察建议公开宣告,抄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等制度,提升监督效果;注重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围绕案件中反映出的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做到标本兼治。

浙江检察公益诉讼还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唯一样本,入选全国首部司法制度法治蓝皮书,为检察公益诉讼贡献了“浙江经验”。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打造罪犯改造“修心教育”品牌



近5年来,浙江监狱系统在罪犯中开展“修心教育”,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中的运用和发展,在中国传统文化和新中国罪犯改造经验中挖掘本土资源,构建自足的理论和实践体系,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精品项目,不仅在罪犯服刑期间取得明显成效,还促使其回归社会后走上守法道路。

2016年8月,浙江省司法厅党委首次提出在罪犯中开展修心教育,明确“政治攻心、法治正心、道德润心、矫治塑心、情感暖心”实践路

径。经过几年实践,逐步形成了十里丰监狱“三段九仪”、长湖监狱“八周正念”、南湖监狱“微心愿”等20个典型项目。这些具有较强专业性、实践性和鲜明特点的优选项目作为修心教育“窗口”,充分展示了修心教育成果。在实践探索中,浙江监狱系统还构建了罪犯心理互助、矛盾调处、心理预警干预、互动教育等教育改造新机制。

目前,全省监狱形成了十大精品项目(2批共20个)、十大专家工作室、十大监区文化品牌,健全完善了改造质量评估和社会支持等综合理论与方法体系,加快推进了浙江监狱系统客观认知罪犯、精准教育罪犯、科学改造罪犯的步伐和进程。

从对1600余名刑释人员的修心教育质量跟踪调查数据显示,重新犯罪率为7.1%,远低于欧美主要国家,显著低于国内其他地区,也低于省内未开展修心教育时期;被调查人员遵法守法意识有好转的达96.3%,回归社会后能较好融入社会的达87.3%。👍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十大法治人物



丁祖年 打造地方立法“金名片”

■ 岑文华
本刊记者

立法是法治的源头,良法是善治之基础。法治浙江建设15年,也是浙江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善治、保障发展的15年。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丁祖年,是这一过程的亲历者、见证者和建设者。

丁祖年长期担任浙江省人大立法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从事立法工作30多年来,注重加强创制性、先行性立法,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有机高效衔接,推动了一大批有浙江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标志性立法成果制定出台——

全国第一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围绕解决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瓶颈问题,作出具有浙江特色的创制性规定;

全国第一部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率先以地方促进型立法推进和保障我省数字经济、数字浙江全面发展;

全国“放管服”改革领域首部综合性地方法规《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让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浙江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针对广大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出一系列创新性规定,被称为“最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制度”;

全国第一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立法《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不仅有效引领保障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走在全国前列,而且成为国家后来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蓝本。

……

丁祖年细数,自浙江开启地方立法工作以来,制定出台的法规中有20余部开创了全国先河。2006年至2021年3月底,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修订)省地方性法规160件,修改212件次,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319件,基本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体现浙江特色的地方性法规

制度体系。

在加强创制性立法的同时,丁祖年注重立法工作机制创新,在他的积极推动下,浙江开创了地方立法制度建设上的多项全国第一。

建立全国第一家立法公开的专门网站“地方立法网”,被称为“永不落幕的立法听证会”;建立全国第一家立法机关与高校合作的实体性立法研究机构,开创地方立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机制性平台;建立全国第一个地方立法专家库,有效推进专家参与立法制度化系统化;在全国率先建立法规起草小组制度,大部分法规起草工作实现实践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专家的三结合;率先构建人大代表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工作机制,提升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实效;最早提出精准选题、精良设计、精炼表达的“三精”立法理念和标准……这一张张地方立法的“金名片”,为全国立法提供了浙江经验、浙江素材。

在浙江,以丁祖年为代表的广大立法工作者,正以实干担当,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为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林朝晖 把忠诚镌刻在法徽上

■ 岑文华

本刊记者

2018年4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台州市委联合召开命名大会,为林朝晖同志追授“全国优秀法官”“全省优秀法官”“台州市最美公务员”荣誉称号,号召全省各级法院广大干警以林朝晖同志为榜样,做新时代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做出无愧于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林朝晖生前是临海市人民法院副院长,2017年8月10日因公牺牲,享年52岁。1984年考入临海法院工作以来,他从一名普通的书记员成长为高级法官、法院副院长,始终坚守基层审判第一线,把毕生精力奉献给了司法事业。他常说:“能给老百姓带去便利的,都应该认真去做。”

特别是2004年升任临海法院副院长后,他坚持司法为民,致力创新司法便民举措,探索“大调解”工作机制,力求最大限度降低群众

诉讼成本,最大限度提高群众法治获得感。

2007年,面对数量激增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林朝晖组织多方协商,力推成立台州首个驻交警大队巡回法庭,实现交通事故“一站式”处理。在他的持续推动下,交通巡回法庭不断做强做大。2015年,台州市首个专职审理交通事故案件的法官工作室在临海法院挂牌成立。

2016年,临海法院探索建立“1+2+17”诉调对接大调解机制,林朝晖走遍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商讨工作具体落实。以临海市诉调对接中心为原点,依托17个镇街诉调对接工作站,“大调解”机制的触角延伸到临海每寸土地。一年间,通过该机制调解解决的案件达2500余件,临海法院的收案量也出现了少有的“倒V”字形结构。

2017年,为进一步扩大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对接范围,临海法院与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临海市公安局分别搭建“消费纠纷诉调衔接”和“警调衔接”工作机制。当年

7月,浙江首个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站在临海法院成立,让当地消费者实实在在感受到法治红利。

司法改革启动后,林朝晖被遴选为首批员额法官,两个月内收案47件。作为院领导,本就非常忙碌的他总是要求多办案、办难案。在法院内部,大家都喜欢找林朝晖商讨法律适用问题、交换办案心得,而林朝晖每次都不厌其烦地给予指导。当遇到不确定的问题时,他还会主动帮忙寻找法条,检索案例。

林朝晖长期分管民商审判,在不少人看来,这些是平凡琐碎的“小案子”,但他从未轻视,始终全身心投入其中。他生前审理的最后一个案件是一起涉外名誉权纠纷案,当事双方开庭时情绪激动,矛盾尖锐。林朝晖耐心细致地为双方释法明理、答疑解惑,用各种方式做双方思想工作,最终促成了该案原告和被告的握手言和。

在法院工作32年,担任副院长13年,林朝晖从来没有为家人谋过私利。他的妹妹、妹夫早年下岗,曾经请林朝晖帮忙找份工作,都被拒绝了,转头他又自己出钱接济亲戚。当母亲出了交通事故,在他分管的交通巡回法庭调解时,林朝晖一声不吭,这件事成了家里的“秘密”。🔒



章春燕 未检工作的“深耕者”

■沈华军

本刊记者

章春燕现任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从检16年来始终坚持在办案一线,共办理审批各类案件1600余件,用专业、真诚和坚韧,谱写了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篇章。

2005年,章春燕考入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2013年12月从公诉岗位转任未成年人检察科科长。没有经验可学、一切从零开始,章春燕为自己树立了新的工作目标: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为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精准矫治,章春燕创设“人格甄别,分类观护”工作机制,南浔区检察院因该项目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未成年人创新实践基地;为破解涉未低龄犯罪治理难题,她积极探索“临界预防、罪错分级处遇”工作,实践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阶梯式治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她积极推行“入职查

询”“强制报告”两项制度,推动“一号检察建议,助推校园安全建设”专项建设,工作项目被中央文明委确定为首批重点项目基层联系点。

章春燕办案认真负责,坚持把“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理念灌输到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她办理的案件至今庭上无一翻供,主办的贪污受贿渎职类案件至今无一被判无罪,无一被撤回起诉。

章春燕用真诚和耐心,成为司法温度的“传递者”。面对流动、留守青少年犯罪占比高,帮教难度大等工作困局,她带领团队成员多次走入乡镇农村,立足地域实际,通过整合内外部力量,创设“网格化帮教”,在本地区实现了未成年人帮教全覆盖。她还跑遍10多个职能部门不厌其烦地沟通联系,推动《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办法》《年龄证据调取规则及采信标准指导意见》等18项工作制度成功出台,将未成年人特殊程序真正落到实处。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章春燕创新思路,利用智慧检务平台推出智慧“云”帮教、空中“云”课堂、心理

“云”救助。她创设区中小学生道德法治必修课“第二课堂”——“春燕学堂”,在保障高效履职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涉未综合治理工作,获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1年以来,章春燕以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修订颁布为契机,加强未保领域的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带领未检部门积极实践融合式监督,全面提升检察监督治理效能,指导创新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机制、未成年人入住旅馆风险自动预警系统,升级“春燕工作室”App,以数字化建设为驱动,全面推动“春燕工作室”品牌优化升级,为维护涉未合法权益作出突出贡献。

作为浙江乃至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标志性领军人物,章春燕先后荣获“守望正义——新时代最美检察官”“CCTV2020年度法治人物”“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六五普法模范个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其带领的团队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对全省未检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等荣誉,探索工作机制获批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创新实践基地,全省检察机关年度创新成果等。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方毅 打造“县域法治首善之区”

■沈华军

本刊记者

一到桐庐履职县长,方毅就定下了执政思路和目标: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到政府决策、行政执法、矛盾化解等各个领域,全力打造“县域法治首善之区”。

打造法治政府,必须抓好“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2014年,方毅提出建立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在他的带动下,县政府7年来坚持每一次常务会议会前学法。2018年就任县委书记后,他把学法制度推广到了县委常委。

他指导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依法治县的意见》《桐庐县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县乡两级政府法治建设情况向本级人大报告、乡镇部门党委负责人向县委述法两个“全覆盖”。

2015年3月17日,省高院二审该县一村民委员会诉县政府矿业管理行政行为一案,方毅带头出庭应诉,成为新行政诉讼法出台后全省首个出庭应诉的县级政府负责人,

也为全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起到了带头示范作用。此后,他连续5年带头出庭应诉,带动桐庐县乡两级政府及部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5年达100%。

为解决行政复议制度不健全、机构不独立等问题,2016年,方毅指导和推动桐庐在全省率先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现“行政复议找一门”。2018年9月,他作为全国唯一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司法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座谈会,为全国提供“桐庐经验”。

在复议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创新建立“县委书记大接访”“县领导365坐班接访”等制度,全面构建“最多跑一地”的县乡村三级化解体系,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达99.7%,群众满意率达98.2%,连续两年创成省无信访积案县。

方毅支持建立全面依法治县督察制度,探索党委巡察与法治督察有机结合。2019年以来,桐庐实现对49个单位的督察全覆盖,“县域法治督察”项目被评为“全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

他高度重视法治理念推动改革,支持“互联网+监管”,积极争取

掌上执法全省首批试点;坚持法治赋能基层治理,支持分水镇“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探索推动“大综合、一体化”全域集成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立全省首个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实施联合查一次、监管全覆盖。

在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桐庐县梳理“一件事”标准件1400余件,为审批“一件事”提供了基层探索。特别是梳理了“最多跑一次”改革与法律法规不相衔接的12张问题清单,省委、省政府以此为蓝本,梳理形成68条浙江建议,提交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国家层面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提供了基层实践与素材。

地方经济要发展,离不开好的营商环境。2017年7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推进和保障桐庐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定》。时任县长的方毅亲自抓改革工作,坚持以企业和群众的“直接体验”为指向,确立“外部流程内部化、内部绩效外部化”的改革总体思路,健全三大机制、聚焦三大领域、破解四大难题,全面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方毅还创设了“企业家日”,坚持每月一次与企业家面对面沟通交流、答疑解惑、共叙发展,共同研究解决行业发展瓶颈和困境。自2019年1月18日起,共收集意见建议160条,协调解决企业问题145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冯震远 做“老百姓的贴心人”

■ 宗 合

4月21日,在嘉兴市政协“送法律下乡,助社会治理”主题活动中,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冯震远以《民法典的立法表达与时代精神》为题,从专业角度、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对民法典进行了系统解读,给群众上了一堂通俗易懂的普法课。

作为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已成为冯震远工作和生活中的重要一部分。这位以打官司闻名的律师说:“利用一技之长服务社会,只为了一个律师的良心、责任和义务。”

与公益结缘,还得从1995年说起。当时,冯震远成立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一次偶然的的机会,他通过电视屏幕与一对遗弃孩子的父母“对话”,最终帮助小孩找回了母亲。这次事情之后,冯震远开始将“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维权”作为职业理想和执业理念,以此实现律师的社会价值。渐渐地,许多外来务工者、未成年人家长慕名找上门

来,他都竭尽所能地提供帮助。他还积极参与创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在我省推动成立浙江省律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发起建立有900多名律师参加的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协作网络,开展“春雨行动”“和风润苗”行动,获得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肯定,被称为浙江律师公益法律实践第一人。

“我之所以把事务所取名‘百家’,是因为崇尚百家争鸣时代的孔子。我希望自己能像孔子传播知识那样,把法律体现公平正义的理念传播给千家万户。”冯震远说,运用法律知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律师应有的司法信仰,也是律师应尽的社会责任。

有一件事,至今仍被桐乡百姓津津乐道。

2004年,在参加司法部门组织的信访接待时,冯震远接待了一群工人。“这些工人之前都在桐乡某厂做工,为养老金维权奔波了6年。”冯震远说,这是一个异常艰巨的法律援助案件,时间跨度大、牵扯人数多、案件取证难……起诉材料达3

万多页。历经3年努力,2007年8月,在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当地政府、保险公司的共同努力下,所有职工的养老金被悉数讨回。

为了这个结果,冯震远倾尽全力,却分文未取。他说:“后来,他们送了我一面锦旗,上面写着‘老百姓的贴心人’。这句话的分量,重过我曾经获得的任何一项荣誉!”

冯震远积极担任南湖区委、桐乡市委等20多个党委(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参谋、助手、顾问作用,协助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处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行政争议案件500多件。他还充分利用专业优势,打造精品公益项目“一米阳光”,累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免费代写诉状等法律服务上万次,服务群众6万多人次。

疫情期间,冯震远第一时间组建律师战疫工作群及防疫护法临时工作小组,并成立嘉兴律师参与疫情防控公益服务工作队,组织汇编90万字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文件汇编》,免费向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赠送。

执业30多年来,冯震远先后获评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陈金英 十年还债的“诚信奶奶”

■ 宗 合

“你借钱给我这么多年，现在我赚回来了，还给你，谢谢了！”今年2月5日，90岁高龄的陈金英来到金华老家，递给侄子陈其德7万元现金，还清了她最后一笔债务，“这下终于可以松口气了！”

身材瘦小，衣着简朴，眼睛明亮，思维敏捷，这是年逾九旬的耄耋老人给人的第一印象。10年还款2077万元，陈金英演绎了传奇的创业人生，铸就了诚信的道德丰碑。

1983年，在卫生院工作了28年的陈金英光荣退休，开启了人生的下半场。当时，她发现中老年羽绒制品存在很大的市场空白，便招募10名车工、一名剪裁师，开始创业之路，公司取名兴华羽绒，寓意振兴中华。

陈金英的创业之路，一开始走得颇为顺畅。中规中矩的款式，绝对过硬的质量……货如其人，兴华羽绒的产品受到中老年消费者的青睐，陈金英的生意越做越大，营收可观。

2004年，兴华羽绒接到一张每年生产上万件羽绒服的国际订单。

面对产能的严重短缺，陈金英霸气拍板：到丽水水阁开发区以1600万元的价格拿地建厂，扩大生产。

1600万元，对兴华羽绒来说数目巨大。除银行贷款外，还有资金缺口，当时已74岁的陈金英开始四处借钱。得益于行医经商积攒的良好口碑，她得到了众多亲朋好友的慷慨相助。

2005年5月，兴华羽绒搬进了四层楼的崭新厂房，员工增加到100多名。新厂房的不远处，是当时大名鼎鼎的浙江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意气风发的陈金英深信不疑，“兴华”将和“飞雁”一样一飞冲天、搏击长空。

然而，陈金英没有想到，巨大的危机来临。由于款式的陈旧和老年人较弱的消费能力，兴华羽绒的市场份额不断萎缩，加上相对落后的企业管理方式，公司的资金周转出了问题。银行贷款还不上，老乡们的借款也还不上。到2011年，兴华羽绒总共欠下了2077万元债务，生产难以为继。陈金英不得不关停工厂、解散团队，投资1600万元建设的厂房以900万元变卖，还卖了市区的两套房子，仍有130多万元债务。

有人给陈金英出主意，让她申请破产保护，避免承担过重的还贷压力，可她不答应：“钱是我借的，该还的债我会尽力还完，否则我心里不安。”

从2012年开始，陈金英带着几位熟练的工人，租了厂房继续生产羽绒服。为了打开销路，她开始去街头、老年公园摆摊叫卖羽绒服，即使在寒冬，当时年过八旬的她也坚持每天早上5点多起床，沿街兜售。

摆地摊、赶集市，穿旧衣服、住地下室……还债的那几年，陈金英每天的生活都是由一个又一个的数字砌成，她的每一分钱都要拿来还款。尽管日子过得“抠抠搜搜”，可她却不忘对更困难的人伸出援手。2018年1月，陈金英还清了55万元银行贷款，没隔几天，87岁的她就冒着冬日寒风，给敬老院的140多名老人送去了价值2万多元的羽绒服，她说：“大家对我这么关心，我也要把温暖传递出去，让老人们穿着新羽绒服过冬。”

陈金英的事迹经媒体报道后，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也打动了全国亿万网友。2014年，她被评为丽水市莲都区第四届“诚实守信道德模范”，2015年入选“浙江好人榜”，2018年被评为“全国十大守信人物”。

历经坎坷，陈金英的意气从未消沉。还清全部债务后，她开始再次规划人生：“今年我准备去考个中医医师资格证。说不定我能活100多岁哩！”👉



钟毅 “健康码”的幕后守护者

邵玩玩

本刊记者

2020年底发布的全国32位“最美公务员”中,钟毅作为全省唯一上榜者,受到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宣传部的表彰。站在聚光灯下,他这样描述自己参与研发“健康码”的经历:“我真正感受到了一名科技警察的价值所在。”

钟毅是杭州市公安局民警,从警9年。作为科技警察,他始终站在一线冲锋陷阵的战友背后,为他们提供信息化的“硬核”技术支撑——

2019年,钟毅主动请缨加入“智慧警务”工作专班,通过200天的奋战,成功研制推出警务操作系统,受到公安部主要领导和省市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2020年,他主动承担“非羁押人员数字监控系统”的研发任务,成功破解非羁押人员管理难、羁押难等问题,该系统被评为浙江省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

突如其来的疫情,让钟毅从幕后走向前台。他所服务和保护的对象,也从杭州市1.2万名公安干警扩展到1600万市民。

去年1月20日,杭州出现首例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得到消息后,一个念头迅速在钟毅脑海中定型——运用大数据防控疫情。当日,他提议成立数字防疫工作专班,并主动请缨担任技术组负责人,带领团队开发病毒防控系统。

两天后,一个后来被称作“七同七找”的模型搭建完成,再依托杭州城市大脑警务操作系统,实现精准防控。这一系统以公安部门的大数据为基础,利用同火车、同飞机、同住宿、同网吧等“七同”关系,来分析曾经和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人,把他们从人海中找出来。

有了数据模型,杭州市疫情防控系统迅速上线,高效完成20余批次10余万人次的分析研判,从中确认6800余名密接人员,其中有100人经筛查后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为有效切断病毒扩散的传播源赢得宝贵时间。

争分夺秒与病毒赛跑,紧接着,钟毅又开发完成“涉疫敏感高危人群‘七同七找’模型”,以此实现潜在感染群体从“先确诊后隔离”到“先隔离后确诊”的“关口前移”。

去年2月6日17时,钟毅接到指令:与第三方机构的技术人员合

作,以公安基本业务逻辑为场景需求,在24小时内拿出“杭州健康码”的解决方案。

钟毅带领10余名团队成员连夜进驻位于杭州市西溪路的浙江创投中心,上千平方米的办公室内,几十个来自政府部门、第三方企业的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承担起健康码的核心工作,将技术和需求紧密衔接。“我们时刻处在电话会议中,电脑上的视频邀请纷至沓来、手机的铃声此起彼伏……”钟毅回忆道。

不眠不休48个小时,2月9日健康码测试版完成开发。2月11日,“杭州健康码”正式上线启用。消息一公布,第一天的申请量就突破了130万次。两周后,“健康码”迅速复制推广到全国18个省200多个城市,使疫情防控有了新的方法和手段。

健康码上线的40天里,钟毅和他的团队共完成了29轮次技术调整、14次赋码规则的完善、63项功能应用的迭代,数据获取效率较上线初提升了9倍,使得“杭州健康码”的正确率达到99.99%以上,成为杭州数字防疫、数字治理的一张闪亮名片。

回顾整个参与健康码设计开发的过程,钟毅说:“越是在困难的时候,我们越是要往前走,不能对不起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期待。”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刁晓东 倾心培养“双馨”法治人才

邵玩玩

本刊记者

“今年，注定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年伊始突发的疫情，在更深层次上，实质考验的是我们人类的智商与情商。一定程度上也激发了大家关于‘生命意义、法治信仰、使命价值何在’等问题的反思……”在宁波大学法学院2020级秋季开学典礼上，院长刁晓东的讲话时而让学生们陷入沉思，时而又掌声雷动。

培养“情商智商双馨”的法治人才、夯实学生的家国情怀一直是刁晓东不变的初心。

早在2009年，还是一名教师时，他就指导学生成立七彩虹环境法治联盟。“学生们为环境污染受害者提供法律维权援助，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真正学以致用。”让刁晓东欣慰的是，该联盟于2015年在民政局注册成立“七彩虹环保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

作为法学院院长，刁晓东聚焦

“重大前沿议题及其法治建设问题”，注重形成学科建设优势。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一带一路”倡议、大湾区治理……他紧抓这些身边的先行先试范例，集中于“民营经济与企业法治服务、法治政府与地方治理、生态文明与海洋法治”等重要领域推进法学教育。

尚法立人12载，在他心中，“法条技艺能力、案卷文本撰写”这些“法治智商”固然重要，但更深层次的“环境适应与风险沟通应变能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责任担当、感性力量与家国情怀彰显”等，才是当今时代诉求法治人才必须具备的“法治情商”内涵。

近年来，在刁晓东及法学院几代人的共同努力下，宁波大学法学专业先后获国家综合改革专业、国家特色专业、首批国家一流专业、浙江省“十二五”和“十三五”优势特色专业等。

深耕教育教学工作之外，刁晓东还兼任省首批重点专业智库宁

波大学东海研究院执行院长、最高院环境司法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环境法学会海洋环境法专业委员会副会长、IUCN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环境法学院高级认证师、国家首批环境损害鉴定专家等，形成系列高显示度成果与影响力。

咨政建言法治建设。刁晓东的咨政要报获多位国家及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建议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建议稿）》等国家立法调研起草，主持多部浙江地方立法；任浙江省社科理论界宣讲专家，为各级中层干部的主题教育读书班授课，宣讲党的全会精神等。

研习推广法治经验。多年来，刁晓东积极推进浙江经验国家推广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4项。获浙江省哲学社科成果一等奖2次、国家社科成果文库、国家挑战杯、国家百千万人才/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等标志性成果。

传播推动法治故事。在国际平台上，刁晓东积极发出浙江与中国声音，助力中国话语体系传扬。他立足东海、全球生态法治等国际议题，主办中英海洋闭门会议、中日韩黄东海战略联盟的“海洋命运共同体”、国家《海警法》闭门会等会议，及时发出中国声音，提升中国的国际影响力。🌟



叶兰花 一条热线搭建“暖心桥”

■沈佳薇
本刊记者

2010年3月，衢州市柯城区社区调解员叶兰花用自己的手机号开通了24小时免费调解热线——“兰花热线”。从那时起，叶兰花不分节假日，不分白天黑夜，只要有纠纷，她随叫随到，以诚恳耐心的工作态度和入情入理的调解智慧，赢得了居民群众的认可和高度赞誉。“兰花热线”成为衢州的一个调解品牌。

“兰花热线”开通后，求助需求一天不下8个。“兰花姐，我爸被车撞了近一年，事情还没有彻底解决好，怎么办？”“兰花阿姨，邻居在门口养鸡鸭，味道太重了。”“小区门口的流动摊贩乱摆卖，既影响环境又影响通行”……一个个琐碎的问题，通过叶兰花的耐心回复和妥善处理得以解决。居民们从一开始的陌生、新鲜，到后来的熟悉、信任，逐渐习惯了“有困难找兰花、有需求找兰花、有烦恼找兰花”。

“走进居民心里，就没有调解不成的矛盾。”叶兰花常对同事这样说。为了做好调解工作，她时不

时到社区里转一转，与居民交流，了解社情民意，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调解矛盾纠纷，不仅要讲“情理”，更要讲“法理”。叶兰花通过参加司法培训、研读民法典、与经验丰富的法官交流请教等方式，充分吸收法律知识，提升在实战中找准情理法平衡点的能力。

热线开通以来，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3812起，调处3735起，调处率达到98%，为广大居民挽回了直接经济损失313万余元。“调解过程虽然有些辛苦，但看见双方最后握手言和，就觉得这些累根本不算什么。”叶兰花说，“我愿意一辈子守着‘兰花热线’，通过这条热线温暖这座城市！”

去年疫情期间，面对出门佩戴口罩、小区限制进出、严禁扎堆聚集等防疫措施，社区居民不甚理解。部分居民闲来无事聚集谈天、晒太阳，同劝阻志愿者发生争执，叶兰花主动走进人群、耐心劝解、疏散众人。她还组织兰花热线工作室志愿者挨家挨户倡议，更为辖区企业复工建档、提供防疫指导服务。

十多年来，叶兰花通过“传帮

带”，培养了一批“小兰花”，将“兰花热线”的这份信任一直延续着。“跟着兰花主任调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觉得很有价值。”“小兰花”周斯婷说道。

叶兰花的热情和负责感染了身边一大批人。机关干部、社区居民、两新组织职工……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汇聚起来，成立“兰花热线帮帮团”，开展“社会服务、兰花帮忙”“关爱老人、情暖空巢”等一系列活动，为群众提供矛盾调解、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

柯城兰花香，飘扬千万里。如今，“兰花热线”已从最初的“一个人、一条线”拓展到“一群人、一座城”，升级为365天全天候服务的“365兰花热线”，在衢州全市城镇社区推广。每个社区都有“兰花热线帮帮团”的力量覆盖，及时化解居民间的矛盾纠纷，妥善处置社区里的突发事件，基本做到“矛盾纠纷不出社区”。

一名普通的社区调解员，通过一条暖心调解热线，解开了无数人的心头疙瘩，正如兰花缕缕清香，沁人心脾。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调解能手、浙江省唯一的特级调解员、法治浙江建设15周年“十大法治人物”……每一项荣誉都包含着对叶兰花的赞扬与肯定。👍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专辑



俞 韵

全力推动人社便民“加速度”

■ 杨 晨

本刊记者

“你用服务的精神温暖了权力的底色，你让法治的红利流进了细微的生活。”这段在CCTV2018年度法治人物颁奖礼上的颁奖词，正是获奖者俞韵的生动写照。

俞韵是浙江省人社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在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她通过召开座谈会、下基层调研、体验办事等方式，组织全省人社系统梳理发布“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提出以“三个不提交”精简申请材料，并创新以“八统一”规范办事标准，以便民原则依法削减清理办事各类证明，以“互联网+”减少跑腿次数，推进人社业务向基层延伸，方便群众就简、就近、就快办理。

在俞韵的全力推动下，全省人社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通，共享20个部门的59类信息，100%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

243个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100%，让人社公共服务真正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网上服务不打烊”，为全国人社系统提供了浙江样板。

担任政策法规处处长期间，俞韵坚持法治引领，推动地方制定法规规章，指导系统依法行政，处理大量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从2015年起，俞韵先后带领相关处室制定了《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修订了《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开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修改）》《浙江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论证工作。

其中，制定施行的《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总结提炼了我省近年来开展企业关爱职工、职工

热爱企业“双爱”活动的实践经验，充分体现了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用人单位和职工权益“双维护”原则，对推动企业与职工共建共享起到积极作用。修订实施的《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建筑业等行业领域拖欠工资风险情况，实施和完善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监督管理。

从2016年至今，俞韵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方面，共处理行政复议案件200余件、行政诉讼案件近100余件，无一败诉，切实做到巧妙调解化纷争、公正司法促和谐。她还扎实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六五”普法期间重点开展“四法两条例”，“七五”普法期间重点开展宪法及最新人社法律法规专项宣传活动，使法律法规深入人心。

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CCTV2018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十大法治人物……一路走来，俞韵不忘初心、担当尽责、牢记使命、奋发有为，为有效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出了实实在在的业绩，取得了显著成效。🌟



临海市林场

临海市

以林场精神书写 拓荒之旅

以临海市白水洋镇大雷山为起点,沿着山脉蜿蜒向东,到涌泉镇的九支山止,是郁郁葱葱的5.7万亩临海市林场。而在64年前,这里却是岩石裸露、无人问津的荒山。从昔日荒山到如今国家级森林公园,一代代临海林场人用“忠诚敬业、艰苦创业、改革兴业”精神书写拓荒之旅,走出一条镌刻着时代印迹的“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之路。

开山造林

1956年,毛泽东同志向全国发出“绿化祖国”号召的次年,临海市林场应声成立。1963年、1964年间先后有34名知青从杭州来到九支山林场,开始谱写“发展林业、绿化

祖国”的新篇章。

“刚到林场时,难以适应这里的生活。但植树造林是国家的任务,再难再苦都要克服。”第一批知青、来自杭州的倪里奋说。

当时,九支山、大雷山等地都是老百姓不要的“帽子山”,知青们在不通路不通电的山地工作生活,风餐露宿、冒雪卧冰。生活条件恶劣,



临海林场



林场护林员



护林员修剪茶叶

劳作强度又很大，每天挑着上百斤砖头徒步40里为场部建房，沿着峻山脊线开挖7米宽的防火带，在坚硬的山地砸出深坑种下树苗，还

要除草、烧灰、编稻草绳。

将茫茫荒山变为万亩林海，把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临海林场人开山造林55000多亩。



护林员割草抚育幼林

艰苦创业

艰苦创业，一代接着一代干。这之后，“林二代”们接过开荒锄头，活跃在山林之间。坚守深山20

年的黄桂莲、黄桂仙、黄桂花三姐妹，用青春为九支山染绿的李敬顺、李敬祝两兄弟……19名“林二代”生动诠释了林场人口中常说的那句“献了青春献终身，献了终身献子孙”。

2000年至2010年，是临海林场最艰难的低谷时期。因为经营困难，职工平均每月工资不到千元，有时甚至无法足额发放，每年3000立方米的林木采伐勉强支撑着林场80%的收入。临危受命的场长屈卫明认识到靠砍树吃饭解决不了问题，主动降低工资水平，当年减少砍伐500立方米。并通过推出六条举措稳定林场，积极向上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终于成功摆脱困境。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绿色发展基础更加稳固，森林覆盖率从75.75%提高到93.52%，森林蓄积量从12万立

方米提高到25万立方米。

除了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外，林场人举全场之力自筹资金20万元，一鼓作气办起了新茶厂。2012年投产当年，就实现销售收入50万元，创造净利润10万元。

开启新篇

2015年，北京林业大学毕业生潘学颺来到兰辽林场。他是临海林场历史上第一个研究生，利用智慧化手段走出一条新时代垦荒路。短短几年间，潘学颺用GPS取代手持罗盘仪走遍林区做测量的昔日景象，用无人机巡查防火线替代全靠脚走的“土办法”。同时，他还搭建起了基于数据库、GIS、C语言的信息管理系统，为林场翻开了

现代化、智慧化的新篇章。

借着“现代国有林场建设”东风，林场人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引进科技设备，借力“互联网+”，积极建设“美丽林区”“智慧林场”。目前，临海林场四大分场和20个林区、点已通过接入国家电网或自备太阳能全部实现通电；15条通往深山的道路完成硬化5条；3处护林点已落实电信网络，6座通信基站计划在今年建设。

2014年林场完成国有林场改革，生态公益林性质得以确认；“十三五”期间，通过珍贵树种培育和储备林建设，天然林生态修复和公益林生态质量进一步提升；2020年初，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正式成立。一张张“绿色成绩单”，就是几代林场人忠诚敬业、艰苦创业、改革兴业的最有力证明。



创新打造药品安全基层监管新模式



龙湾中心区

近年来,温州市龙湾区以新型模式为依托、以“数智”平台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补充,进一步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方式、整合安全监管力量,有力促进了药品安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2020年,该区执业药师在线监管做法入选浙江“互联网+监管”地方优秀案例。

以新型模式为依托 推进药品监管精准化

打造“片格”治理新模式。根据药品相关企业布局特点,将辖区划分为若干个治理功能片,并与网格力量进行融合,形成片格制药品安全基层治理创新模式。蒲州街道在46个综治网格基础上,调整划分出9个治理功能片,每个功

能片直接与5—6个网格进行业务对接,减少中间流程,极大提高了基层监管效能。

打造全科监管新队伍。每个“片格”适配一名药品监管干部进行履职,总揽药品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明责、定责、履责、问责四环相扣的责任体系,督促监管人员落实监管责任。

形成巡查标准新规范。将药品主体4大类监管条款进行精简梳理,制定出符合该区实际的4份巡查表单,每份表单包含10项重点检查事项,并配套1张工作指引,囊括操作方法、检查依据等。监管人员只要对照巡查表单和工作指引,即可在1天之内完成重点监管事项学习、30分钟内完成专项检查任务。

以数智平台为支撑 推进药品监管数字化

创新打造执业药师在线监管系统。率全省之先自主研发执业药师人脸识别在线监管系统,使执业药师在岗、审方等行为留下详实影像记录,有效防止执业药师虚挂、兼职和违规销售处方药等行为。截至目前,该区148家药店已全部接入该系统,在岗识别10万余次、脱岗预警2300余次,审方记录3万余条,警告处理药店6家。

试行含特药品智控监管系统。创新实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流通远程监管系统,所有经营含特药的药店均赋予独有二维码,顾客首次购买含特药需身份证拍照并扫码登记,再次购买只需扫药品

追溯码即可自动完成销售登记。每名顾客3天内最多购买2个最小包装含特药品，一旦超出范围则自动预警，有效防止含特药品被滥用或提取制毒。

探索药品一般案件快速办理。在全省率先将药品领域一般案件纳入“易捷办”案件快速办理平台，平台内置常见的违法行为处罚权力清单。现场检查过程中，由平台智能指导执法人员信息进行录入和现场取证，同步生成电子卷宗材料，案件办理时间从原先的2周大幅缩减至1小时以内，全面减轻基层执法办案压力。

以信用监管为补充 推进药品监管标准化

构建全新信用评价体系。创新将“大市场信用”引入药品行业，将药品安全信用综合评价情况和公共



药品全科监管培训

信用信息、税务信息等进行整合，形成新的药品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并将数据归集于龙湾“信用+执法监管”平台，自动生成A级（诚信）、B级（守信）、C级（基本守信）、D级（失信）、E级（严重失信）5个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运用于分级分类管理和联合信用奖惩。截至目前，该系统已收

集各类信息数据2043条，对707家药品相关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实现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将信用评价等级作为信用分类监管重要参考，评定为诚信企业的将享有激励措施，可免除日常巡查或减少执法监管频次，优先推荐政府表彰奖励，允许使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依法进行形象宣传；守信、基本守信企业将按规定频次监管；失信企业将适当增加产品监督抽检批次，列入下一年度飞行检查对象；严重失信企业还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公布在政府官网至下一个信用年度结束。

开展部门联合信用惩戒。建立龙湾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由该区市场监管局、医保分局、卫健局、税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以信用公示、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为手段，依法依规实行信用约束，构建失信者寸步难行的信用管理格局。



药品监管干部查看含特药品智控监管系统



衢州龙游溪口老街